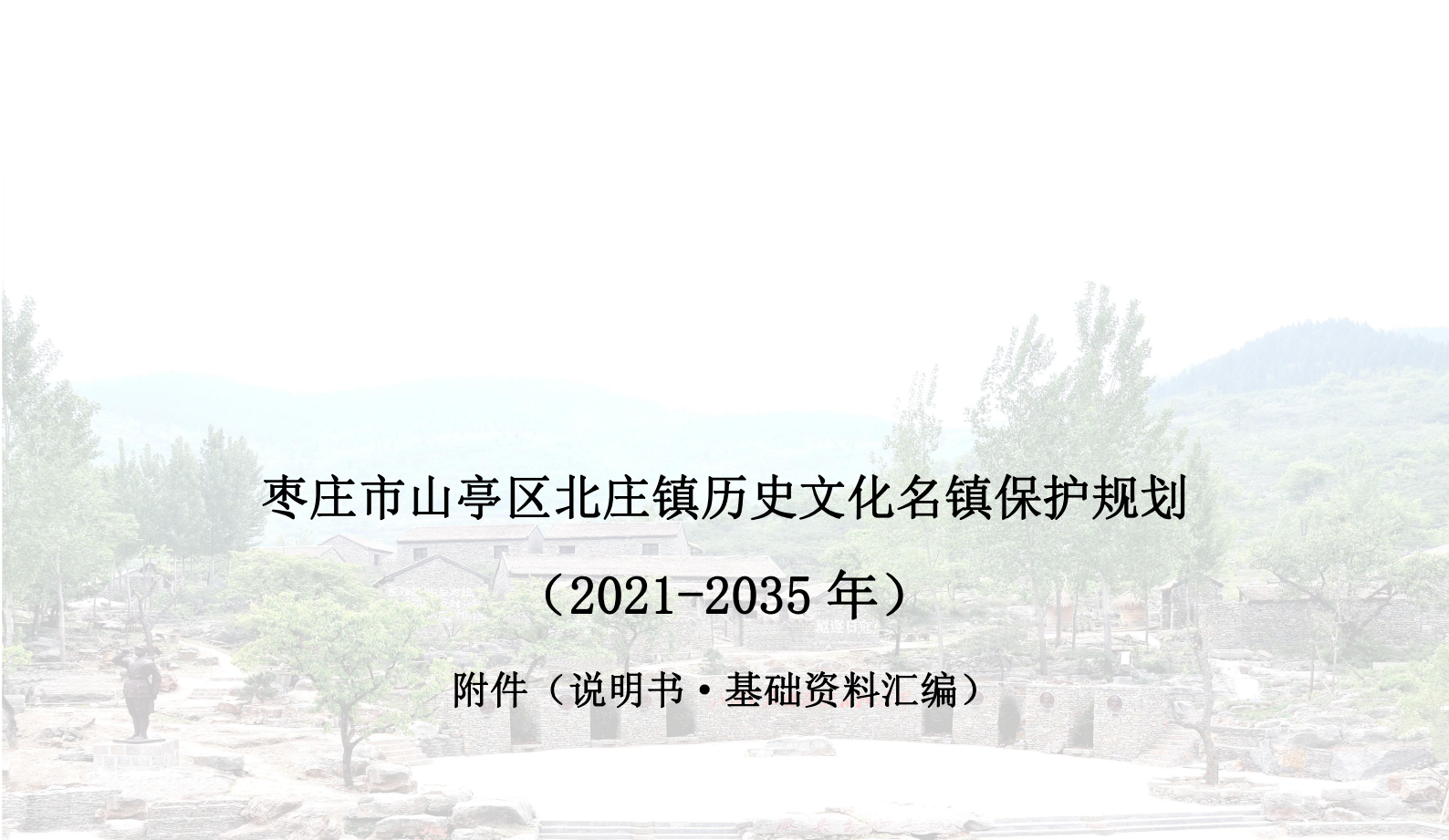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说明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目的	1
二、 编制背景	1
三、 指导思想	2
四、 规划依据	3
五、 规划范围	4
六、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分析	4
一、 历史沿革	4
二、 古镇变迁	5
三、 物质文化遗产	6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	11
五、 存在问题	15
六、 现状评价	17
第三章 名镇价值与特色分析	19
一、 历史文化价值	19
二、 名镇特色	21
三、 存在问题	22
第四章 相关规划和政策解读	23
一、 相关规划分析	23
二、 政策解读	28
第五章 保护原则、目标及重点	30
一、 保护原则	30
二、 规划目标	30
三、 保护重点	31
四、 发展思路	31
五、 发展定位	32
第六章 保护体系、内容及策略	32
一、 保护体系	32
二、 保护内容	32
三、 总体保护策略	33
第七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36
一、 保护内容	36
二、 总体保护格局	37
三、 山体保护	38
四、 水体保护	39
五、 古树保护	39

六、 古泉保护	40
七、 风景名胜区保护	42
八、 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	43
九、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	45
十、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47
十一、 历史建筑保护	53
十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统文化保护	55
第八章 名镇镇区保护	58
一、 建筑风貌分类评估	58
二、 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61
三、 保护区划	61
四、 历史地段保护内容	64
五、 历史街巷保护	65
六、 周边历史环境保护	66
七、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67
八、 建筑高度的控制	70
九、 建筑风貌控制	71
十、 保护管控措施	72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79
一、 展示思路	79
二、 展示和利用的原则	81
三、 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81
四、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82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84
六、 文化遗产的模式实施	85
七、 文化展示线路	85
八、 旅游基础设施配套	86
第十章 分期实施计划	87
一、 建设时序	87
二、 近期工作重点	87
三、 远期建设内容	89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90
一、 管理制度	90
二、 日常管理	90
三、 人才培养	91
四、 公众参与	91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目的

北庄镇被评为山东省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为加强北庄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维护并延续名镇的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为名镇的保护与整治提供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特编制《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将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二、编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的城镇经历了飞速发展，城镇居民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活水平迅速提高，随着古镇生活方式的改变，改善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古镇旧有居住空间和设施配套逐渐跟不上时代步伐，越来越多对遗留下来的遗产进行改造，古镇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

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主席强调，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对城镇历史文脉和文化遗产的重视给保护规划提供了支撑，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北庄镇被评为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文化内涵丰富，自然与人文古迹遍布。但是如今北庄镇环境破坏较为严重，文物保护单位未能充分保护，为保护北庄镇的历史文化遗产、城镇特色、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指导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发展，提供古镇保护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技术规定和规划管理措施，特编制本规划。

在此背景下，作为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好北庄历史文化名镇是增强北庄文化软实力、提升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三、指导思想

从北庄历史文化名镇价值特色出发，确定北庄历史文化名镇的构成对象，明确保护重点，建立符合名镇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契合北庄实际情况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根据保护对象选择不同保护方法和措施，分层次、有重点的保护各种历史遗存和景观风貌，并妥善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强调规划的衔接性，注重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使之成为北庄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确保城镇发展与名镇保护的协调发展。

坚持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保护和继承好古镇历史文化特色同时，应兼顾城镇发展和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努力促进北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居住水平的提高。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7.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 年）；
8.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9.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0.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审批办法》（2014 年）；
13.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 年）；
14. 《枣庄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暂行》（2006 年）；
15. 《枣庄市古树名木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发[2009]39 号）；
16. 《枣庄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7.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18. 《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细则》（2021 年）；
19. 《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20.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21. 《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山亭区北庄镇双山涧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5-2030)》；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庄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38.55平方公里。

六、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分析

一、历史沿革

春秋战国时期，相继属小邾国、楚国。汉至宋，属承县。金元时期，属峰州。明清时期，属峰县。1918-1931 年，峰县撤乡改社为区，属郭北区。1936 年，峰县各区改成乡农校，原北庄、半湖、付庄属西集乡农校管辖。抗日战争前夕，乡农校解散，恢复原建置。1939 年 11 月以后，相继属峰县抗日民主政府及双山县、麓水县。1950 年 3 月，麓水县并入白彦县，属白彦县一区（白彦县一区）。1953 年，撤销白彦县，北庄区改为峰县 18 区。1958 年 3 月，峰县撤区后变成县辖乡。同年 9 月，由半湖、周村、北庄、西洋泉 4 个乡合并成胜利人民公社。年底，改为北庄公社，机关驻北庄。1961 年，属齐村区。1983 年，属山亭区。2001 年 3 月，原北庄镇、半湖乡、付庄乡三个

乡镇合并为北庄镇。2004 年 3 月，原付庄乡从北庄镇析出，新成立鳊城乡。

发展至今保留有 21 个行政村、156 个自然村：北庄、毛宅、高庄、三道峪、杏峪、后峪、东洋泉、青石岭、外峪子、东庄、徐洼、双山涧、上十河、羊栏、半湖、铁山、务后、管理、洪门、西庄、下十河。

二、古镇变迁

远古时期北庄镇属于东夷族部落，中国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

春秋战国时期，北庄镇属小邾国，小邾（邾）国是西周晚期至战国时期地处齐、鲁、宋、楚等大国之间的一个诸侯国。鲁国君子左丘明曾在北庄镇生活过，并死后葬于抱犊崮山脚下。《山东通志》载：“峄县，周左丘明墓，在县东北 70 里。”《大清一统志》卷一百三十：“左丘明墓，在峄县东北七十里。”即今北庄镇双山涧村。

汉代时期，光武泉附近就有人在此居住。《峄县志》载：“光武泉，城北五十里，光武初年，兰陵藩镇作乱，光武皇帝御驾亲征驻蹕处”，就此留下光武泉传说。

明朝时期，明太祖朱元璋第十子，第一代鲁王朱檀的后代乐陵王、安丘王葬于北庄镇洪门村王山，王山陵墓位于北庄镇洪门村东北约 3 公里。据《峄县志·古迹考》记载，“县远北部五十里，有三峰并立其首曰王山，山势广大，绵亘数十里，巍然如在云中，中峰尤其险峻，

不与众山伍。左右两峰如臂交抱，巨石层叠，皆立内向，岩岫峻削千尺，层峦叠嶂，中间一峰，如文笔高插天半。”

抗战时期，北庄镇是鲁南地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诞生地。抱犊崮山区也被誉为“鲁南小延安”。峰县抗日义勇队、鲁南人民抗日义勇总队、八路军苏鲁支队等先辈队伍在北庄镇谱写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历史篇章。

“北庄”一名的由来，北庄镇因镇人民政府驻北庄村而得名。北庄村约建于唐代，姚姓最早迁居于此。村南 2 公里有隋代建主山寺（后名“朱山寺”），以此为中心，四周村庄分别取名“北庄”“南庄”“东庄”“西庄”。因该村位于朱山寺北，故名“北庄”。

三、物质文化遗产

（一）文物保护单位：

北庄镇境内历史古迹众多，统计在册的达 23 处。其中墓葬 4 处，古遗址 10 处，碑/石刻 3 处，古建筑 2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 4 处。抱犊崮三清观与抱犊崮摩崖造像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黑峪炮楼等古老建筑至今保存完好。牛鼻子洞鲁南第一党支部成立地旧址、北庄天德堂药店等 4 处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厢山幅军寨遗址、朱山寺遗址等 17 处文物古迹被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渊源及流传详见基础资料汇编）

表 2-1 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类别	地理位置	年代	级别
1	抱犊崮三清观	古宗教建筑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山间	唐代	省级
2	抱犊崮摩崖造像	古石刻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抱犊崮崮顶南侧	唐代	省级
3	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山亭区北庄镇巨山前村西，西泇河东岸	抗日战争	市级
4	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山亭区北庄镇南泉村内	抗日战争	市级
5	北庄天德堂药店	近现代重要史迹	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133 号	抗日战争	市级
6	黑峪炮楼	古建筑	山亭区北庄镇黑峪村	清代	市级
7	西厢山幅军寨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西	清代	区级
8	户龙山银矿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户龙山村东南户龙山上	清代	区级
9	大陡山幅军寨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驻地西 3 公里双花泉村西南	清代	区级
10	朱山寺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朱山村南	明代	区级
11	回龙寺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毛宅村委会东	清代	区级
12	会仙亭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景区西北部	清代	区级
13	东庄寺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东庄村村东	唐代	区级
14	抱犊崮天池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崮顶	明代	区级
15	光武泉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铁山村西南	汉代	区级
16	抱犊崮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景区的创建会仙亭碑记西 23 米处	清代	区级
17	三清观碑刻	石窟寺及石刻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景区三清观西院东墙西侧	清代	区级
18	王山陵墓	古墓葬	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东北 3 公里处的王山南山坡	明代	区级

19	大北庄墓	古墓葬	山亭区北庄镇北庄村镇政府驻地	宋代	区级
20	洪门墓群	古墓葬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北	明代	区级
21	务后墓群	古墓葬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务后村南	汉代	区级
22	抗日纪念地南泉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南泉村	民国	区级
23	黄龙洞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满山头村西北熊耳山南麓悬崖处	春秋	区级

总结：北庄镇文物保护单位资源丰富、分布较广，当前文物保护费单位级别相对较高，大多数文保单位保存较为完好。

（二）传统村落

表 2-2 传统村落一览表

级别	批次	传统村落	备注
国家级	第四批	双山涧村	建村[2016]278 号
省级	第三批	洪门村	鲁建村字[2016]14 号
	第四批	三道峪村	鲁建村字[2017]12 号

（村庄基础信息详见基础资料汇编）

1. 双山涧村

历史文化价值：双山涧村文化底蕴丰厚，拥有众多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和文化古迹。历史记载中国春秋时史学家左丘明在双山涧村一带生活过，并葬于峄县东北七十里抱犊固。目前村域内三清观、清华寺、竹林庵、巢云观、唐代悬崖浮雕、千年银杏、古寨楼等历史遗存保护良好。传统打铁、柳编、泥塑、柳琴戏等各类传统文化和习俗得到保护和传承。村庄内完整保存着石碾、传统锅灶、双山涧石板桥、粮仓等多种传统生活工具。整个村落特点突出、充满生机，村民安定祥和，村风古朴醇厚。



图 2-1 双山涧村

2. 三道峪村

村庄建筑风格为典型的鲁南民居，五进院落，有厅堂楼之分。孙氏先人在曲阜为官，后人经商，聘请工匠按照孔府的样式建造宅院，经过数代人建设，占地 160 余亩，形成了具有鲁南特色的地主庄园式建筑群。清中期村中曾修土寨墙 2400 米，现存寨河排水畅通，有东西门楼各一，南留排水口，村内沟渠相连，四角设炮台及瞭望口。古寨墙：村子呈比较标准的长方形，东西宽约一公里，南北长二里多，整个村子被一圈完整的寨墙包围、墙的截面呈梯形，由层层黄土夯培而成，高约 5 米，底面宽 4 米多，顶宽两米左右。寨墙的四周角呈半圆形，高出寨墙四米，称为炮台。古槐：树围五尺左右，树干经长年虫蛀水蚀已腐烂中空，最上面的树干虽然经过多次雷击，但是目前仍然枝繁叶茂。暗河：在村子的南面不远处有一条宽约十米的洼地，时称作南洼子，呈东西走向，长约数里，洼地低于其他平面约 3 米，据《滕县志·山川志》记载，这条暗河就是古时所称的“捉白河”，原

峰县黑风口诸泉，过奚公山，入薛河支流，过永兴村，前西仓村南，至白山入微湖。

3. 洪门村

历史文化价值：洪门村文化底蕴丰厚，拥有众多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和文化古迹，村内有霖泽庙、灵泉寺、王山古陵墓、黑峪古楼、古民居、古河道、古炮台等历史遗存保护良好。虎头鞋、剪纸、泥塑、皮影戏等各类传统文化和习俗得到保护和传承。整个村落是一个融自然美、古朴美、人工美和社会美于一体的村落，是一幅古朴秀丽、特点突出、充满生机的美丽画卷，村民安定祥和，村风古朴醇厚，村庄富有生机和秀气。



图 2-2 洪门村-传统民居

总结：当前三处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建筑较为集中，多数以石头房子为主，目前仅有双山涧村编制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其他两村仍需完善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北庄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7 项，包含 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民间文学：抱犊崮传说、熊耳山传说、莲青山传说；传统技艺：奇石根艺、如意布锦；传统音乐：下十河唢呐、山东快书。

表 2-3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项目级别	公布时间	传承人
1	民间文学	抱犊崮传说	枣庄市山亭区	市级一批	2008 年 1 月	沙朝佩
2	民间文学	熊耳山传说	枣庄市山亭区	市级四批	2012 年 8 月	
3	民间文学	莲青山传说	枣庄市山亭区	区级一批	2008 年 7 月	
4	传统技艺	奇石根艺	枣庄市山亭区	区级三批	2012 年 12 月	任振金 (民间艺人)
5	传统音乐	下十河唢呐	枣庄市山亭区	区级四批	2013 年 12 月	
6	传统音乐	山东快书	枣庄市山亭区	区级	2019 年	赵明
7	传统技艺	如意布锦	枣庄市山亭区	区级	2019 年	王广兰

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

（一）抱犊崮传说

在很久很久以前，君山下住着一个王姓老汉，朴实又勤劳，耕种着几亩贫瘠的山地，年复一年，日夜操劳，流尽了汗，累弯了腰，可是每到收获季节，官府便派一些如虎狼一样的差役催租逼税。把王老汉家维持生命的一点粮食洗劫一空。王老汉愤恨交加，无以为主。为了逃避官府的盘剥，远离尘世的叨扰，决心躲避到又高又远的君山顶

上去耕种。山顶数十亩，土厚尺余，犹如天堂。但是山险峻难攀。老汉的耕牛无法上去。他只好抱了一只初生的牛犊攀上山顶，搭了茅舍，辟了田地，伴着明月清风、松涛泉水安度余生，饿了采集松籽、茯苓充饥，渴了饮几口甘冽山泉。久而久之，渐渐神清目朗，风骨轻脱。后经一仙人点化，居然羽化成仙。

数年后，有人看见抱犊老人牵着牛犊到山亭沽酒，巧遇一美若天仙的女子，二人善缔良缘，飘然而去。在后来，有人看见他们寒冬腊月集市上卖鲜桃。抱犊固的山名便在民间广泛传开。清代诗人雷晓专门为此作诗一首：谣传山上有良田，锄云耕雨日月偏。安得长梯怀抱独，催租无吏到天边。

抱犊固传说流传范围很广，以鲁南地区的枣庄市山亭区分布的抱犊传说最为集中，有会仙亭、桃源洞、清华寺等遗迹。

（二）熊耳山传说

据《兖州府志·山水志》记载：“熊耳山，峄县北六十里，与滕县接境，其上有黄龙洞，旧传黄龙禅师修真之所”。传说黄龙和吕洞宾在熊耳山山顶大战七七四十九回合，终于招架不住，败下阵来，逃到山南坡一洞中，而吕洞宾却被阻在狭小的洞口之外，他不知洞内底细，不敢贸然入内，长期守候也不是办法，为震慑住黄龙不让其继续祸害百姓，吕洞宾把宝剑在洞旁一插，立在石缝之中，然后扬长而去。时至今日，洞口右侧竖着一块两米多高的巨石，上端尖尖，像一把锋利的宝剑，而那只黄龙因惧怕宝剑神威便再也没敢出来，只得附在石壁之上默默地注视着世间的沧桑变化，所以此洞得名“黄龙洞”。有

一日太上老君游经此地，发现内有黄龙，便一脚将洞门石头踢到了扬州，并擒住此物，扬州有一磨盘状石头和黄龙洞洞口完全吻合。

（三）莲青山传说

万历年间《滕县志山川篇》记载：“距城四十里东北三里许为‘莲青山’，山东西有二，西莲青山绝顶两峰，插入云汉者为莲花峰，在其东北五里许峻秀与西莲青争埒，为东莲青山，形颇臃肿，岿然如屯云。上有九十九顶。前有玉女池。俗传纪王女修道于此故名。纪王女因筑城居之，故亦名为玉女城。后有水帘洞，东有桃花峪，峪内遍是桃花，每春水出涧，浮带落花，宛然桃源仙境，西是莲花池。”五山相围形似莲花而得名。关于连青山的传说广为流传的故事有《99 顶莲青山的传说》、《东西高座子传说》、《砸鼓石的传说》、《女娲造石》的传说、

莲青山被誉为天下第一情山，是和莲青山四个女人的传说密切相关的。

一是泰山老母的传说。在古代莲青山北部邹城市王营村住着一对夫妻，中年得女，全家欢喜，可女儿长到 12 岁，却又聋又哑，奇丑无比。老夫妻没想到老来生女，却是这样的结果，非常生气，一个月黑风高暴雨之夜，将女儿扔到山沟里。这时暴雨倾盆，连下了七天七夜，该女吃灵芝喝山泉，不但没死，反而变得非常美丽，她一气爬到莲青山上的摩天岭，一数有九十九座山头，差一座不够一百，一气之下，借着云朵飞到泰山，在泰山上修建了碧霞祠，她就是后来的泰山老母，当年扔女儿的沟被叫着舍老婆子沟。

二是皇姑私奔的爱情传说。春秋战国时期，周静王的女儿文静公主和大将相恋，周静王不允，文静公主和大将私奔莲青山，结下了百年之好，在此修建了皇城，演绎了千年的爱情故事。

三是玉女修道的故事。唐太宗李世民第十子李慎，于贞观十年被分封到峰山之阳的纪王城为纪王，纪王李慎长于文史，经常和峰山的道士谈经论道。女儿长到出阁年龄，不愿成婚，一心向道，纪王就在莲青山腹地，修筑了一座占地 200 亩的玉女城，供女儿参禅悟道。

四是小和尚和人参女的传说。大寺的老和尚在莲青山得到了一枚千年参王，放在锅里架好柴火准备煮着吃。赶巧山外的王员外喊他有事，他锁好门安排小和尚看好不准动。小和尚心存疑虑，砸开锁一看是一个像美女的人参，随将千年人参放回山中。老和尚回来后不见人参，恼羞成怒，心想成仙不成了，一气之下将小和尚扔进深井，自己烧毁寺庙自焚。晚上千年人参变成美女，用法术将小和尚从深井中救出，演绎了一段小和尚和人参仙女的故事。

（四）奇石根艺

根雕，是民间传统雕刻艺术之一。以树根（包括树身、树瘤、竹根等）的自生形态及畸变形态为艺术创作对象，通过构思立意、艺术加工及工艺处理，创作出人物、动物、器物等艺术形象作品。根雕艺术是发现自然美而又显示创造性加工的造型艺术，根雕工艺讲究“三分人工，七分天成”，意为在根雕创作中，应主要利用根材的天然形态来表现艺术形象，辅助性进行人工处理修饰，因此，根雕又被称为

“根的艺术”或“根艺”。目前根雕奇石已被广大村民所爱好，被加工成旅游产品、装饰品、艺术品，深受人们喜爱和广大游客青睐。

（五）如意布锦

民间传统手工技艺“如意布锦”，是以针线刺绣为主，以布为原料，集民间剪纸，刺绣，制作工艺为一体的综合艺术。发祥于山亭区北庄镇。目前传承人为王广兰，古时有婚嫁喜事都会来讨一件“如意布锦”，添些彩头。

总结：目前北庄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较为完整，传承有序，但宣传及利用力度不足，下一步应结合文化展馆、庙会等形式加大传播力度。

五、存在问题

从保护实施总体情况来看，北庄镇基本在有限资金下如何更好的提升风貌和历史价值方面都做了较好的示范。因整修时间较紧，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关注度不够，对抢救性工作还应加大力度。目前根据现状调研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保护意识有待提高

北庄被公布为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在城镇建设中，出现外围城镇建设缺乏特点，古镇内地块更新部分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不仅影响了对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也影响了对新的城镇建设的整体把控，现代化建设与传统环境和历史风貌产生矛盾，导致城镇特色的部分消失。

（二）历史文化资源缺乏日常维护、历史环境丧失。

文物维修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如修补残缺门窗后，统一进行油漆彩绘，看起来修葺一新，但缺乏可识别性且破坏了历史真实的载体；部分红色文化信息都被掩盖；部分文物保护单位还是历史建筑，普遍存在本体保护尚可但环境破坏严重的现象。抱犊崮公园周边居住建筑大多有加建现象，影响了历史环境的整体性。

（三）传统风貌逐渐消失

历史传统风貌逐渐消失。城镇建设造成了新旧风貌的强烈对比，特别是多层建筑与老镇传统建筑高度的对比强烈，风貌不协调。各种年代、各种色彩、各种风格的建筑互相穿插、相互对峙。西泇河风貌、传统建筑风貌与传统天际线尚待完善。历史上，北庄沿河形成良好的景观视廊和传统天际线，还有三清观等特色文化建筑。80 年代以来朱山寺村、北庄村等沿河村落 2-5 层仿古建筑或新式建筑的建设，严重破坏了西泇河区域的整体风貌。传统特色的天际轮廓线正在被多层建筑形成的杂乱无章的轮廓线取代。

（四）整体保护框架不明确

目前对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关系没有明确的认识，缺少整体保护框架，仅强调单个的文物保护，对历史环境的保护、整体风貌保护、系统性保护尚待完善。

（五）区划范围划定不明

关于名镇核心保护范围缺乏明确界线及要求，本次规划将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将名镇内传统格局和

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

（六）规划保护责任主体不清

未明确古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缺乏相关具体保护措施，历史文化资源尚未得到有效保护。

（七）历史文化名镇相关配套设施缺失

目前来说，北庄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仅处于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层次，对于整个名镇保护还未形成完善的设施配套系统，历史文化资源的相关配套设施存在缺失。

六、现状评价

历史文化价值研究认识是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首要工作，是理清保护思路、明确保护对象、确定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的基础，对历史文化价值的判断和把握准确与否直接决定了保护工作的成效。从名镇保护的新趋势、新要求看，以往的历史文化价值认知需要在以下两方面进一步完善、提升：

（一）缺少规划引导

目前镇缺少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及相关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资源的阐述不足，对北庄历史文化名镇的地位没有明确。

（二）挖掘内容尚浅，重点不突出

北庄历史文化价值研究的广度及深度需补充，多元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认知缺乏关联度，系统化、整体性方面认识不够，需重新归纳、认识，补充、完善、整合，理清主线、强化特色、突出重点。

（三）下一步的实施建议

1. 保护规划的完善

重视对文化脉络、文化内涵的梳理，使保护更新工作更有成效。保护规划在优化完善核心保护范围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要注意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和延展。在文化资源上，梳理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历史文化资源，总结其价值特色并加以利用，烘托镇区整体的文化氛围；在空间连接上，对风貌保护街巷、以及传统风貌街巷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延伸段，进行尺度、风貌的控制，使得整体空间感受连贯、自然。

2. 规划实施的完善

从整修公共空间如街巷等，逐步发展为抢救性单体保护、地块更新与改造；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相关策划，对整体区域谋定思动，对时机成熟的区域采用小规模地块更新与业态整合；重视对宅院的综合利用；实施过程应避免场景式改造，鼓励风貌的多样性。

3. 加强近期规划和实施引导

明确保护规划近期规划重点，并制定相应的实施引导，用来保证近期规划的实施。形成政府主导、专家指导、科技支撑、多方统筹、公众参与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的建设审批制度和施工监督机制，重点保护，严格控制。有序计划、多种渠道、多方融资，共同加强对保护规划工作实施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章 名镇价值与特色分析

一、历史文化价值

（一）鲁南第一个农村党支部诞生地。

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是在抱犊山区成立的第一个党的基层组织，鲁南地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就在这里诞生。1923 年，孙美瑶带领“山东建国自治军”，在抱犊崮山区制造了轰动中外的“临城劫车案”，史称“民国第一案”。

陈毅、罗荣桓 115 师在这里创建抱犊崮革命根据地，这里也是民国第一案“临城劫车案”的发生地，是鲁南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的诞生地。抱犊崮山区曾被誉为“鲁南小延安”。济南军区前卫歌舞团的前身—抱犊剧社就诞生在这里。1935 年，便由中共苏鲁边区临时特委指派郭致远、肖平开办了“天德堂”药店发展党员，在牛鼻子洞成立了鲁南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抗战爆发后，这里成为抱犊崮山区革命的中心，国军庞炳勋部在黄龙洞设立了弹药库，郭致远、褚雅青、丛衍瑞在这里组建了大北庄抗日义勇队。八路军抱犊崮抗日根据地作为八路军在山东的 6 个基本根据地之一和山东最完整的根据地，是八路军第 115 师在山东抗战的关键区域。

（二）红色和文化和宗教文化的融合荟萃之地。

北庄镇红色文化特点突出，现代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这里是革命先辈的抗日根据地、党组织建立纪念地。北庄镇现有道家修炼

地黄龙洞、隋唐时期的三清观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活动等多种文化。

1938 年 3 月 18 日，日军侵占枣庄。根据特委指示，郭致远、褚雅青等组织由枣庄来大北庄的工人、青年学生及当地进步青年，建立了大北庄抗日义勇队。这是边区特委在抱犊崮山区建立的第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抗日武装。后大北庄抗日义勇队被编入峄县抗日义勇队、鲁南人民抗日义勇总队、八路军苏鲁支队。陈毅、罗荣桓、陈光岷等著名将帅曾先后在此战斗过，谱写了许多可歌可泣的革命历史篇章。

远古时属于东夷族部落，从春秋战国时期的小邾国开始建村，后隶属齐、鲁等国，文化底蕴十分丰富。有春秋战国时孔子听孺子歌处——沧浪渊、东汉渴口墓群、道教修炼地黄龙洞、南北朝钓鱼台、古磁窑址、隋唐时期的三清观、唐代摩崖浮雕十八罗汉、抱犊崮天台祠等；近代在抱犊崮发生了震惊中外的“民国第一案”，枣庄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都和它有关系，文化底蕴十分深厚。

（三）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区域山水旅游高地。

北庄镇自然生态环境独特，境内山峦叠嶂，河流纵横，林木葱郁，奇峰与溶洞交汇，景色秀丽，享有“天然公园”的美誉。境内有抱犊崮国家级森林公园、熊耳山国家级地质公园以及国家级生态农业旅游示范点——洪门村等旅游资源。

二、名镇特色

（一）文化传承独特性：历史渊源深厚、文物古迹众多、历史遗存集中成片的文化传承独特性。

北庄镇境内历史古迹众多，统计在册的达 23 处。其中墓葬 4 处，古遗址 10 处，碑/石刻 3 处，古建筑 2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 4 处。抱犊崮三清观与抱犊崮摩崖造像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黑峪炮楼等古老建筑至今保存完好。牛鼻子洞鲁南第一党支部成立地旧址、北庄天德堂药店等 4 处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厢山幅军寨遗址、朱山寺遗址等 17 处文物古迹被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自然格局独特性：镇区“三面环山一面水”的自然山水格局独特性。

被北庄镇地处山区，镇区北部巨梁山、西部西将军山、东部东将军山，南部为周村水库，镇区西侧西泇河南北贯穿全域。

（三）景观格局独特性：一半城山水半城人文的景观格局独特性。

北庄镇山体众多众多，境内群山纵横，地貌奇特。多条河流穿城而过，其中山水之后存有不少古墓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等众多历史文化资源。

（四）城镇环境独特性：背山面水、北高南低、沿河展开的鲁南山区典型城镇环境。

北庄镇地处山亭区东南山区，地势北高南低西低。山石多为变质岩和水质石灰岩；境内最高的山属抱犊崮，海拔 584 米，最低的山为

铁山村境的蜗牛山，海拔只有 173 米。境内除抱犊崮之外较高的山有鸡冠崮、栲栳崮、大陡山、大凉山、巨梁山、熊耳山等。

三、存在问题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古镇对外联系的不断增多及城镇用地拓展，传统风貌在不断受到破坏，如现存的历史地段规模逐渐缩小，古建筑不同程度的破损，各个时期的建筑掺杂等。通过对古镇特色及价值的分析，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古镇特色鲜明，遗址保存基本完好，但新老建筑风格不协调。

古镇内遗址保存完好，内部路网格局保持传统特色，随着时间推移，街区内建筑经过多年改造，部分新建筑与传统风格已不协调。

（二）历史建筑衰败，古镇缺乏活力与生气。

古镇传统民居大多都是砖木结构，其耐久性远低于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的现代建筑，因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古镇的传统民居多超过了其使用年限，结构破损、腐朽，危（危房）、积（积水）、漏（渗漏）、破（破败）现象普遍存在。

古镇现有设施渐渐难以满足人们的需求，一些有经济能力的人迁出古镇，部分青年人外出工作，致使古镇内老年人群与低收入阶层比例较高。同时由于没有经济实力维护和改善现有住宅，许多传统民居被人为的废弃和破坏，致使古镇的活力日益降低，陷入恶性循环之中，加剧了古镇的衰败。

（三）重要的历史价值要素分布较散，未形成良好的空间体系。

古镇的历史要素分散于古镇内外不同地段，整体空间感较弱。古镇内外的景点缺乏空间上的有机联系，一些保存较好的建筑与周边的环境孤立开来。整体来说，古镇内保存较好、具有一定价值意义的元素体现一种零散分布状态，未形成连续的空间体系。

第四章 相关规划和政策解读

一、相关规划分析

（一）《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规划中明确了北庄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地位，并提出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应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明确历史村镇的功能定位，将遗产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生态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等发展结合起来。

村镇的整体建筑环境应与村镇的传统环境相协调，保护好村落的格局及其周边自然环境；在历史村镇的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村镇的格局和整体风貌，重点保护村镇的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内部的街巷格局，保持原有道路尺度和断面，不得随意改变其线性，要保持街巷格局的传统尺度和风貌；严格保护历史村镇格局内部及周边环境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古井等重要历史信息。

规划将北庄镇双山涧村定位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将三道峪村、洪门村定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图 5-1 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二) 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行政区划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是由山亭区的凫城镇、北庄镇和市中区的孟庄镇的部分行政区划范围组成。

2. 历史人文

抱犊崮风景区不仅有无数的自然风光，而且还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淳朴的民俗风情，是中国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远古时期属于东夷族部落，春秋时属于小邾国，后隶属齐、鲁等国，文化底蕴十分丰富。有春秋战国时孔子听孺子歌处一沧浪渊、东汉渴口墓群、道教修炼地黄龙洞、南北朝钓鱼台、古磁窑址、隋唐时期的三清观、唐代摩崖浮雕十八罗汉、抱犊崮天台祠等。

3. 风景区范围划定

依据抱犊崮风景区风景资源分布特征，考虑到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地域空间的相对独立性，风景区保护、利用、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原则，本次规划确定风景区的范围由抱犊崮景区、熊耳山景区、龟蛇湖景区、龙床河景区四个景区组成，具体范围东至山亭区界，南至市中区西马山，西至平顶山，北至巨梁山北侧，面积为 128.05 平

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32' 43''$ - $117^{\circ} 43' 56''$, 北纬 $34^{\circ} 54' 50''$ - $35^{\circ} 1' 50''$ 之间(具体范围界线详见风景区范围规划图)。

4. 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将分级保护规划中确定的一级保护区划为核心景区, 面积为 24.67 平方公里, 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9.27%, 具体范围如下:

1、抱犊崮景区为 3 处, 分布在杏山、抱犊崮、大王山、九顶莲花山范围, 面积 3.14 平方公里; 洪山及周边山体, 面积 4.54 平方公里; 巨梁山及周边山体, 面积 1.82 平方公里, 总面积 9.5 平方公里。

2、熊耳山景区的熊耳山、双龙大裂谷、大鹰台及周边山体, 面积 6.76 平方公里; 鸡冠子崮、牛母洞大陡山等山体 3.33 平方公里; 共 10.09 平方公里。

3、龟蛇湖景区为 3 处, 其中周村水库 3.92 平方公里, 龟山、蛇山 0.56 平方公里, 黄山 0.60 平方公里, 总面积 5.0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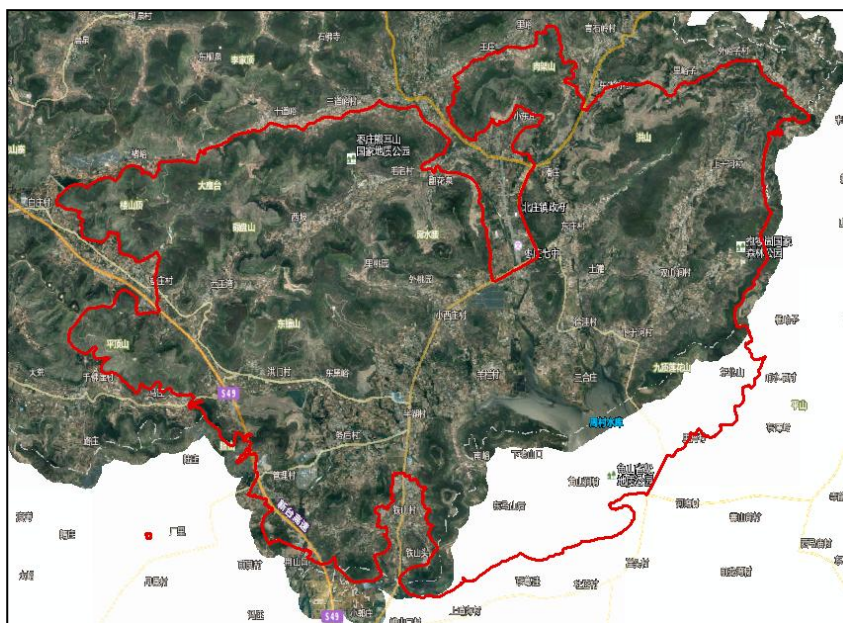


图 5-2 抱犊崮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规划范围图

（三）《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定位：以生态观光旅游和休闲养生度假为主的生态旅游特色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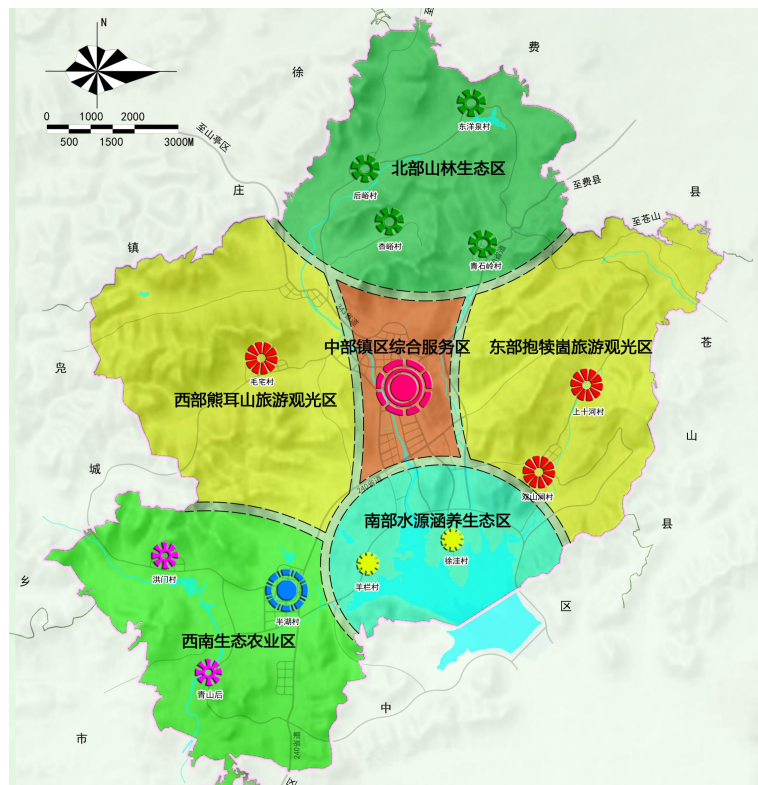
发展策略：强调“山、城、河、绿”整体格局的构筑。

规划形成“两心、六区、多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两心”：即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半湖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镇区作为全镇的旅游接待和商贸服务中心，半湖作为北庄镇的工业中心，集聚发展农副产品企业等环境友好型企业。

“六区”：即中部镇区综合服务区、东部抱犊崮旅游观光区、西部熊耳山旅游观光区、南部水源涵养生态区、北部山林生态区、西南生态农业区。

“多点”：为洪门、毛宅、徐洼等镇域内产业各具特色的村庄。



5-3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四）《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旅游发展规划（2013-2030 年）》

规划提出在高度提升打造现有资源的前提下，依托现状资源，打造集山地观光、生态休闲、温泉度假、文化游乐、休闲农业于一身的“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打造山地花园小镇和鲁南休闲胜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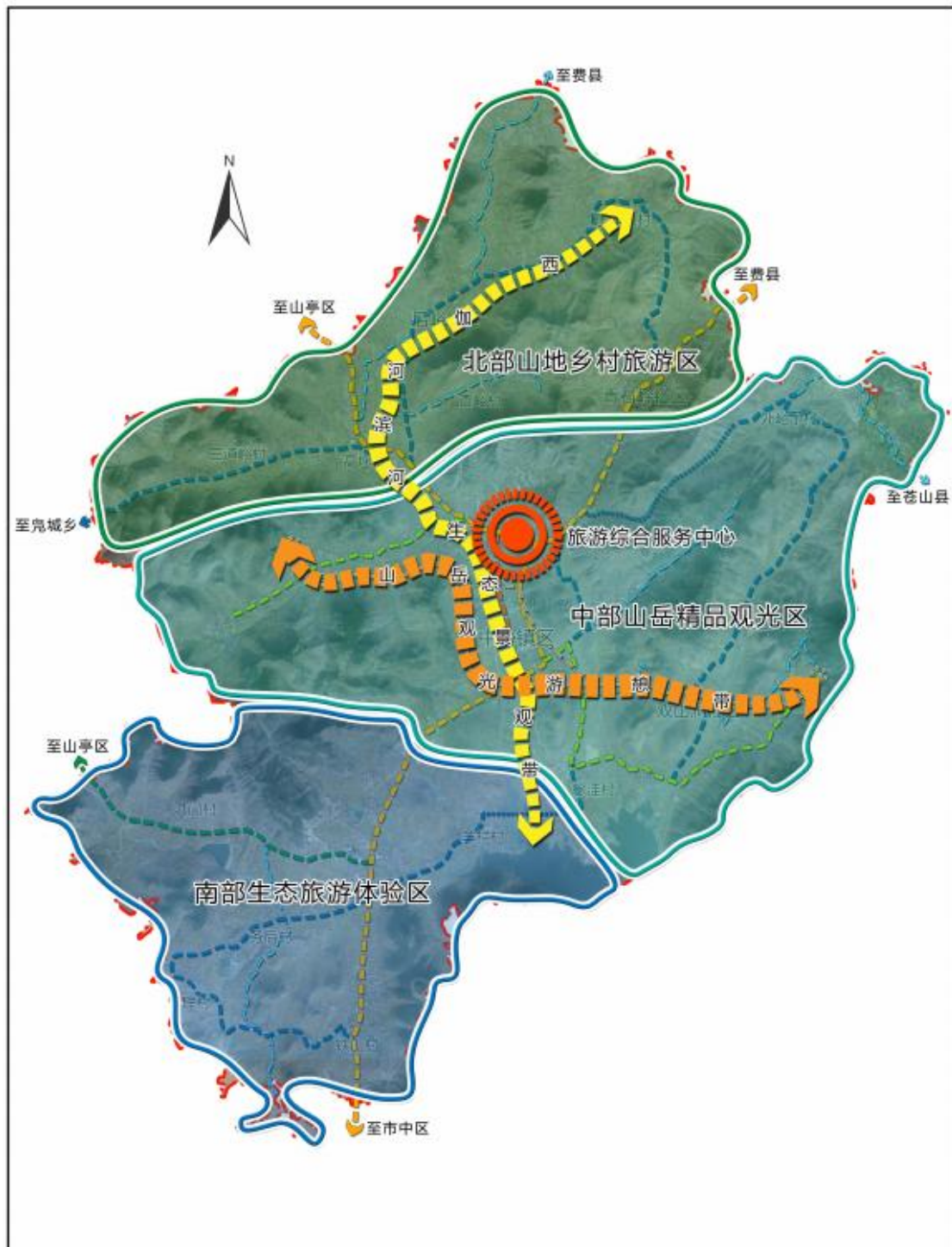


图 5-4 北庄镇域旅游空间布局图

二、政策解读

（一）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保护条例》的颁布加强了大众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意识，确立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价值评估体系，强调名城名镇名村的价值核心。《保护条例》还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措施和规定。《保护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政府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开发工作的重视程度，也标着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又上了一个台阶，使得保护工作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2021 年 3 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

《意见》明确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调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提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并进一步明确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强调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提出，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三）2021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四）国家文物局发布《文物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文物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重大文物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相关文件的颁布，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地方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举措。重点针对一些地方文物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执法责任不落实、执法信息不透明、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结合文物工作特点和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中央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部署进一步细化。

第五章 保护原则、目标及重点

一、保护原则

（一）原真性原则

保护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真实历史遗存, 保护其所携带的全部历史信息。

（二）整体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 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 注重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三）系统性原则

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 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 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四）可持续性原则

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 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二、规划目标

建立科学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划定科学的保护控制范围, 明确保护控制要求, 以体验“红色文化”“重温旧时光”、“慢生活”为特色, 打造集居住、旅游休闲、文化传承为一体, 城镇与自然、现代与历史和谐共生, 带有浓郁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的历史文化名镇。

三、保护重点

-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保护体系，明确各层次保护内容。
- （二）科学划定名镇历史地段，明确保护管控要求。
- （三）对保护内容及各要素分级、分类进行保护，明确保护措施及要求。
- （四）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措施要求。

四、发展思路

（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生存的载体，自然环境和自然要素与其本身应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脱离了环境的保护，都是不可持续的，规划应该将两者紧密结合，首先控制环境，其次才是保护遗产本身。

（二）将分散的历史文化遗产划片区域保护

历史文化遗产布局分散，将较为集中的历史文化资源及传统风貌建筑，规划应将其进行划定历史地段集中区域，既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也可以将资源整合起来，给未来的开发利用创造有利的条件。

1. 遗产保护与乡村发展相协调

既要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严格性，也要为乡村进一步的发展建设留出空间。充分改善古镇、村庄内部居住条件的同时，也要积极开展新村建设，并明确规划控制要求，协调古镇、新村的风貌和形式。

五、发展定位

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红色文化传承、特色文化旅游于一体的历史文化名镇和生态旅游度假圣地。

第六章 保护体系、内容及策略

一、保护体系

本规划建立镇域、镇区保护两个保护层次。从宏观到微观，从物质到非物质，全域全要素保护。

二、保护内容

（一）名镇历史地段

历史地段 1 处。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 2.6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5.67 公顷，历史地段内包含 1 处历史街巷。

（二）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共 23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

（三）历史建筑

区级历史建筑 1 处。

（四）自然环境保护

主要包括镇域内山体、水体保护，古塔 1 处，古泉 18 处，古树 15 处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其中包括 2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 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六）传统村落保护

传统村落 3 处。包括国家级传统村落双山涧村、省级传统村落三道峪村和洪门村。

（七）风景名胜区保护

风景名胜区 1 处，即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

三、总体保护策略

（一）建立系统保护体系

坚持以历史文化特色为依据，以核心保护区为核心，构建全面系统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层次，以镇域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的片区为主要保护范围，侧重山水格局、文化脉络的保护以及历史文化资源之间的整合发展；核心保护区层次，以北庄古镇建设区及周边田园、西泇河、山体等自然景观为主要保护范围，侧重遗址格局、抗战文化的保护以及镇区整体的风貌控制引导；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则以遗产本身的保护、利用与发展为重点。

保护北庄镇历史文化遗存的原真性、真实性。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古镇商贸环境、建筑等进行改造，提供本地发展的基本条件。

（二）重视山水环境保护

重视山水环境的保护，尤其重视构成北庄景观环境特色的抱犊崮、熊耳山的山体景观；保护西泇河沿古镇的水体景观以及周村水库北岸景观，保护整体城镇格局，应与古镇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作为背景和对景的山体上的建设行为，重视对滨水岸线的保护，突出历史文化城镇的城址环境特征。

山体景观的维持与保护，整体格局保护：保护北侧巨梁山、西侧熊耳山、东侧抱犊崮等山体景观；保护西泇河的水体景观；保护整体城镇格局；应与古镇风貌相协调。应控制镇区和山脉之间的建筑高度和密度，不得破坏背景景观界面的完整性。同时，通过山间景观道路的建设，可以连通多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而加强山水名镇的整体性保护。

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改善公共环境的基础上，对文化遗产进行活化利用方式的探索。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构成游览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活化利用的多种可能性。

（三）从不同角度梳理和丰富文物古迹保护

要从近几年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发展理念视角认识北庄文物古迹，从历史文化特色入手，系统梳理北庄历史文化名镇的文物古迹的分类和特点，重视历史景观、古遗迹等历史环境要素的重要性，以及区域范围内文化线路的价值，实现文物古迹的全面保护。延续与活化北庄的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保证北庄地方文化的多样性与可持续性。

1. 从古镇保护到镇村特色保护

把保护对象从古镇本身扩展到对周边山水格局和景观特色的保护，具体措施体现在对于保护范围的调整：调整核心保护范围，使其包括古镇东部双山涧传统村落，补充核心保护范围的自然景观风貌；调整建设控制地带，使其包括周村水库北岸、抱犊崮景区北部以及南部朱山及其中散落分布的村宅民居，完善镇区依山傍水、良田美池的整体格局与天人合一、传承有序的文化脉络。

2. 将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相结合

结合北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状况，强调对历史文化遗存的积极利用与展示，将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未来城镇发展与建设相结合，通过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以实现人居环境的改善和城镇功能的提升。

产业活化传承——挖掘北庄传统产业历史特色，创新内容与形式，重点引导老字号商业、传统手工业及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加大宣传奇石根艺、如意布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适应现代需求，实现传统产业的活化传承。

风貌特色提升——重点关注西泇河沿线古镇风貌，将军大道、洪门村、三道峪村等重点街巷，旅游路、G518、省道 241 等风貌协调道路，三清观、天德堂药店、黑峪炮楼等重点区域，体现北庄地方传统风貌特色。

建设有效控制——通过控制建筑高度、景观视廊、河街界面、山体廊道等各类建设活动，实现核心保护区、古村传统风貌的延续。

居民优化引导——保持原住民比例，并通过生活和生产条件的改善，引导核心保护区、古村内居民的有机自然更新。

在活化利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旅游休闲街区，整体式进行开发利用，完善餐饮、度假、住宿等旅游配套，从而提升活化利用的综合价值，实现名镇的“自我造血”。

第七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自然环境、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保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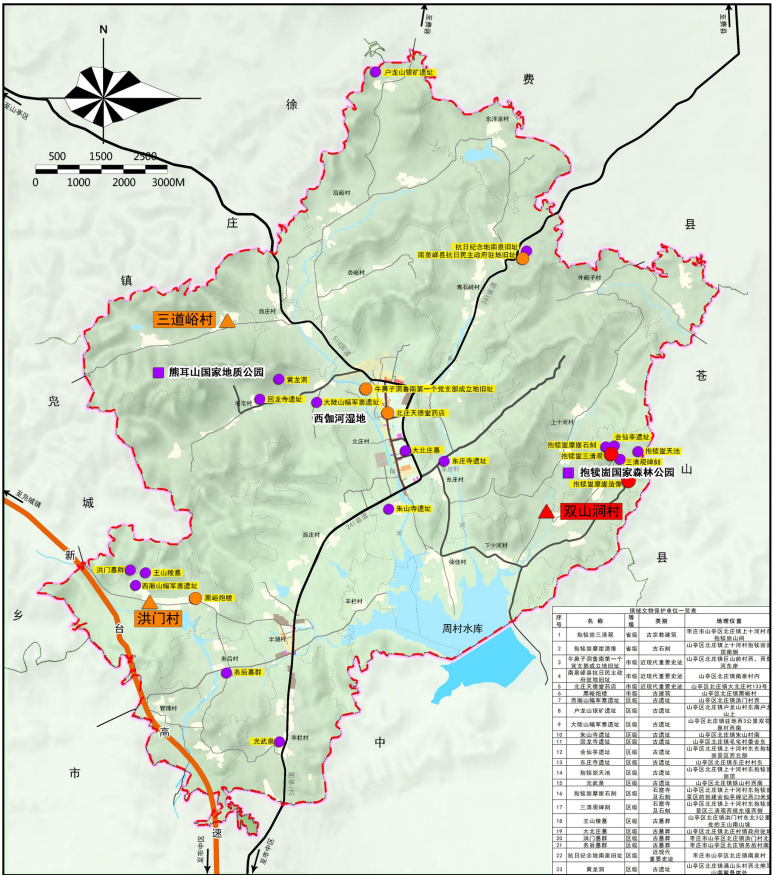


图7-1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二、总体保护格局

根据镇域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提出“一核、三带、四区、多点”的镇域总体保护格局。

一核：以北庄镇区为主体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核，主要保护镇区现有历史文化资源，历史河道及镇区整体风貌格局。

三帶：西泇河、東泇河、峯城大沙河所串聯的文化保護帶。

四区：抱犊崮历史文化保护区、南泉抗战文化保护区、熊耳山历史文化保护区、墓群文化保护区。

多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村落等。



图7-2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三、山体保护

（一）保护内容

包括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主要指山体的轮廓线、形态和自然植被等生态系统，文化资源包括山体中的历史遗迹等。镇域内主要山体有：抱犊崮、熊耳山、西将军山、东将军山等。

（二）管控要求

保护山体山峦自然状态，包括山脉走向形态、山体肌理、原始植被和山脊线等。对于已经裸露的山体进行植被修复，同时对抱犊崮及熊耳山等主要山体增加夜间照明，增加植物品种和有色植物，形成丰富的植物层次和全天候的景观。规划严格控制山体内部的生态系统，所有山上的建设活动均要以尊重自然、尊重环境、不破坏地形、不破坏植被和生态系统为基础，禁止其他与山体保护不符的建设行为。包括：

——擅自侵占山林，开设度假山庄、农家乐及其它未经规划审批的旅游项目；

——擅自伐林开荒，侵占山体内土地，改变山体用地性质；

——擅自挖掘山体，取土采石开矿，或建造坟墓；

——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种植外来树种，破坏山体植被；

——毁林烧炭；

——堆放废品、垃圾等；

——其他对山体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行为。

四、水体保护

（一）保护内容

北庄镇现存西泇河、东泇河、北庄河等水系以及小支流等。规划严格保护河内生态和形态，保护河原有的卵石、鱼类等生态系统。

（二）管控要求

1. 保持现有水体规模，不得填埋现状水系，不随意缩小。禁止随意改变水系的线型走向、河流界面，定期进行疏通、清淤，水系两岸建设需严格按照蓝线控制。

2. 合理利用水体的自净能力，生产生活污水应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在排入自然水体。

3. 保留历史河道西泇河现有的走向、宽度，保持现状或恢复历史原有的风貌特色及空间尺度，保护或恢复历史河道的线型、宽度、护岸、植物。

4. 不得填没、改道和拓宽河道。如因水务建设或泄洪要求拓宽河道，应结合整体水系布局进行整体设计。

5. 严格按照上位规划划定的河道蓝线控制新建或改建建筑的建造。

五、古树保护

（一）保护项目

保护北庄镇镇域古树名木，主要包括三清观内千年银杏、南泉村内三棵柳树、熊耳山双龙大裂谷中的根托槐等。规划应当对古树名木

进行编号建档，划定保护范围，树立保护标志。

（二）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镇域内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一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1 米。

设立、更新保护牌：对整个规划范围内存在的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设立保护牌并挂牌，建立档案库，责任到位。对已有保护牌的及时更新内容。

对周边环境边增加公共绿化。古树名木周边不宜搭配高大的落叶乔木，古树周边宜形成开阔的观赏场地。

修缮保护措施：对受损的名木古树实行复壮措施地上树干受创伤的，从浅表涂抹桐油、水泥补洞，直到用钢筋填充再水泥封固；树势衰弱的尚可用桥接、靠接小树等方法，增强树势。地下根系受损的，如果条件允许可采用侧根嫁接细根，以增强树势，同时松土提高土壤气相比例。

六、古泉保护

（一）保护要求

设立标识牌，提示古泉名称、基本信息以及树立日期等，同时可设置景观节点，加强空间环境设计。

加强泉眼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古泉周边修缮保护，严禁开挖、填埋古泉。

加强古泉水利功能修复。加大古泉水道及必要的周边水系沟通等工程性管护。

（二）保护措施

对镇域古泉进行全面摸排，开展古泉水源信息登记，每年根据古井状态进行实时更新，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名录。

综合考虑古泉水质情况、作用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可以留出一定的保护空间，确保泉眼本体安全和完整，保护空间划定应当征求相邻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表 7-1：历史环境要素名录

类别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古河道	W-1	西泲河	镇驻地西侧	
古塔	T-1	水塔	镇驻地北部	50-60年代
古泉	S-1	双花泉	双花泉村北	
	S-2	八碗泉	陈崖村村内	
	S-3	光线泉		
	S-4	大斗泉		
	S-5	古泉	南泉村村南	
	S-6	古泉	西木竹窝村东	
	S-7	神泉	十道峪村村内	
	S-8	后泉	十道峪村村内	白水泉
	S-9	牯牛泉	十道峪村村内	
	S-10	洋泉	东洋泉村村内	
	S-11	锅泉	郭泉沟村北	
	S-12	泉头泉	外峪子村村南	
	S-13	水娘泉	孙峪子村西	
	S-14	大里泉	西北管村北	
	S-15	火多泉	西北管村北	
	S-16	龙王圣水泉	洪门村东北	
	S-17	里峪泉	照山后村西南	
	S-18	光武泉	油房村	
古树	M-1	银杏树	双山涧村三清观院内	1200年

M-2	柳树1	南泉村内	1000年
M-3	根托槐	熊耳山双龙大裂谷南500米处	300年
M-4	厚壳树	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内	100年
M-5	双山涧古树	双山涧村内	不详
M-6	核桃树	三道峪村内	不详
M-7	古槐	三道峪村内	不详
M-8	洪门古树	洪门村内	不详
M-9	柳树2	南泉村内	1000年
M-10	古槐	青石岭村内	不详
M-11	古槐	青石岭村学校内	不详
M-12	古槐	务后村内	不详
M-13	银杏树	朱山寺村内	不详
M-14	古槐	管理村内	不详
M-15	柳树3	南泉村内	1000年

七、风景名胜区保护

（一）保护内容

主要为包含 1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枣庄市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包括抱犊崮、熊耳山、龟蛇湖、龙床河 4 个景区和甘泉寺 1 个景点。

（二）保护要求

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实行三级保护，其中一级保护区 24.67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 31.30 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 72.09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抱犊崮山体、双龙大裂谷、龙抓崖、三清观银杏、甘泉寺银杏等自然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各类建设必须符合《总体规划》，并按照国家、省相关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

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要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八、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

（一）现状分析

双山涧村：始建于明朝嘉靖年间，最早尤氏在此居住，形成村落。后有吕家迁入该村，又有张氏等相继迁来，张氏遂成望族。因背靠方山大涧，故名双山涧村。该村文化底蕴丰厚，拥有众多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和文化古迹，目前，境内三清观、清华寺、竹林庵、巢云观、唐代悬崖浮雕、千年银杏、古寨楼等历史遗存保护良好。传统打铁、柳编、泥塑、柳琴戏等各类传统文化和习俗得到保护和传承。整个村落特点突出、充满生机，村民安定祥和，村风古朴醇厚。

（二）保护项目

将双山涧村村域范围整体划入保护范围，包括自然生态格局、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非物质文化资源，包含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为侯宅村老古泉周边传统民居集聚区，面积 1.53 公顷。

（三）保护范围

将双山涧村村域范围整体划入保护范围，包括自然生态格局、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非物质文化资源。

（四）保护内容

（1）自然生态格局：主要以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为主。

(2) 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主要包括传统石头房民居及传统街巷空间。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双山涧村社会人文环境主要包括当地民居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4)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保护要求

(1) 双山涧村内具有较多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文化遗产，同时上位规划确定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应积极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各级历史文化名村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在保护规划中具体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已编制保护规划的名村，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村镇功能定位，整体格局的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方面的保护原则及措施。

(3) 村庄的整体建筑环境应与城镇的传统环境相协调，保护好村落的格局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保护村庄选址和生长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严格保护村镇周边环境格局，不得随意改变水系走向，不得随意破坏周边山体、林地。

（六）保护措施

(1) 全面开展历史文化村镇的普查工作，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2) 保护村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严格保护。

对破坏较为严重的古墓葬、古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

(3)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村庄建设中的新建、改建的建设管理，确保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九、省级传统村落保护

（一）现状分析

北庄镇洪门葡萄生态村是熊耳山——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内一处独具特色的生态庭院经济示范村，位于北庄镇西南部。洪门村建于明代洪武年间，全村现存古建筑大多以明清建筑为主，多显鲁南地区民居特点，风貌独特，保存完好。明 1370 年（洪武三年），朱元璋带家眷路过此地，其中朱元璋的孙子辈看中此处（三山加一头）山势，山水风景极佳，便想在此定居，后奏请朱元璋同意，便在此定居，因是洪武年便起名洪门村。村庄依山而建，融于山坡的村庄院落，沿山势高低而筑，层层叠叠，节比鳞次，灵巧多变，古朴秀丽。用石头建筑的房屋、山石铺砌道路台阶、村庄街巷及建造桥涵，古朴自然，独具匠心，独具特色。

三道峪村：三道峪村约建于清朝康熙年间，杨氏自滕州市羊庄镇迁来占业，因该村处于三道山谷之间，以地势取名为“三道峪村”。

三道峪村位于镇驻地东北部，熊耳山风景区山后，北接徐庄镇，西临鳧城镇褚峪村，东靠高庄村。村庄依山而建，融于山坡的村庄院落，沿山势高低而筑，层层叠叠，节比鳞次，灵巧多变，古朴秀丽。

用石头建筑的房屋、山石铺砌道路台阶、村庄街巷及建造桥涵，古朴自然，独具匠心，独具特色。

三道峪村位于熊耳山——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景区的背阴处，山势险峻，古树参天。这里牡丹庵、洞宾堂、盐马古道、罗成练兵场等名胜古迹，民间故事、典故广为流传。是一处极具魅力，鬼斧神工，天造地设，亟待旅游开发原生态的天然公园胜地。

（二）保护项目

保护 2 处省级传统村落洪门村及三道峪村。

（三）保护范围

将传统村落各村村域范围整体划入保护范围，包括民居建筑群、周边现存农业景观和自然景观。

（四）保护内容

1. 熊耳山及周边山体的自然生态格局；
2. 保护西厢山幅军寨遗址、王山陵墓、洪门墓群等村庄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 保护村庄整体建筑风格和格局肌理特色，保护其传统街巷的界面特征、空间尺度、走向、铺地、石阶等；
4.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保护要求

1. 洪门村及三道峪村内具有较多的生态文化资源及历史文化遗产，同时上位规划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应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各级历史文化名村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在保护规划中具体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已编制保护规划的名村名镇，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村镇功能定位，整体格局的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方面的保护原则及措施。

3. 村庄的整体建筑环境应与城镇的传统环境相协调，保护好村落的格局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保护村庄选址和生长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严格保护村镇周边环境格局，不得随意改变水系走向，不得随意破坏周边山体、林地。

（六）保护措施

1. 全面开展历史文化村镇的普查工作，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2. 保护西厢山幅军寨遗址、洪门墓群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严格保护。对破坏较为严重的古墓葬、古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

3.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村庄建设中的新建、改建的建设管理，确保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一）保护项目

重点保护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北庄镇文物保护单位可分为省级文保单位、市级文保单位、区级文保单位。

省级文保单位：2处——抱犊崮三清观、抱犊崮摩崖造像。

市级文保单位：4 处——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北庄天德堂药店、黑峪炮楼。

区级文保单位：17处——西厢山幅军寨遗址、户龙山银矿遗址、大陡山幅军寨遗址、朱山寺遗址、回龙寺遗址、会仙亭遗址、东庄寺遗址、抱犊崮天池、光武泉、抱犊崮摩崖石刻、三清观碑刻、王山陵墓、大北庄墓、洪门墓群、务后墓群、抗日纪念地南泉旧址、黄龙洞。

规划建议将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由市级文保单位提升为省级文保单位；将抱犊崮天池、三清观碑刻、抱犊崮摩崖石刻由区级文保单位提升为市级文保单位。

表7-2 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类别	地理位置	年代	级别
1	抱犊崮三清观	古宗教建筑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山间	唐代	省级
2	抱犊崮摩崖造像	古石刻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抱犊崮崮顶南侧	唐代	省级
3	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山亭区北庄镇巨山前村西，西泐河东岸	抗日战争	市级
4	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山亭区北庄镇南泉村内	抗日战争	市级
5	北庄天德堂药店	近现代重要史迹	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133号	抗日战争	市级
6	黑峪炮楼	古建筑	山亭区北庄镇黑峪村	清代	市级
7	西厢山幅军寨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西	清代	区级
8	户龙山银矿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户龙山村东南户龙山上	清代	区级
9	大陡山幅军寨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驻地西3公里双花泉村西南	清代	区级

10	朱山寺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朱山村南	明代	区级
11	回龙寺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毛宅村委会东	清代	区级
12	会仙亭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景区西北部	清代	区级
13	东庄寺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东庄村村东	唐代	区级
14	抱犊崮天池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崮顶	明代	区级
15	光武泉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铁山村西南	汉代	区级
16	抱犊崮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景区的创建会仙亭碑记西 23 米处	清代	区级
17	三清观碑刻	石窟寺及石刻	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景区三清观西院东墙西侧	清代	区级
18	王山陵墓	古墓葬	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东北 3 公里处的王山南山坡	明代	区级
19	大北庄墓	古墓葬	山亭区北庄镇北庄村镇政府驻地	宋代	区级
20	洪门墓群	古墓葬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北	明代	区级
21	务后墓群	古墓葬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务后村南	汉代	区级
22	抗日纪念地南泉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南泉村	民国	区级
23	黄龙洞	古遗址	山亭区北庄镇满山头村西北熊耳山南麓悬崖处	春秋	区级

（二）保护措施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应遵循保护优先、安全适用、修旧如旧、合理利用的理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应保护其原真性和整体风貌，维护建筑安全，合理完善建筑使用功能，促进建筑可持续利用，与周边环境协调发展。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措施主要包括保养维护、修缮保护、迁移保护。

保养维护：系指针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轻微损害所做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修缮保护：系指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整体维修、构架整修、构件修复、结构加固等施工作业，以延长建筑保存与使用年限，改善使用功能的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修护与复原、内部改建（内部空间可根据功能需要，进行积极改建，但不影响自身的结构体系和建筑安全）、核心价值加强与重塑、部分重建（损毁部分可按原貌进行复原重建）、增建（原有建筑空间不适宜新的使用要求，增加新的空间以满足需求），按相应程序论证后进行修缮。

2. 最必要干预。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程度上。采用的保护措施应避免对建筑价值和特征要素的损伤和改变，为后续的保护和保护留有余地，尽量通过防护、管理措施来延缓建筑损坏的速度。

3.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需求，采用对建筑无害、同时能有效解决建筑面临的问题、消除潜在威胁、改善建筑保存条件的成熟技术。针对严格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价值要素，其保护措施应尽可能具有可逆性，避免造成建筑价值的损失。

（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措施

1.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2. 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4.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5. 抢救性保护修缮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修缮装修北庄天德堂药店、维护黑峪炮楼等文物保护单位。

6. 保护整治三清观、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拆除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

十一、历史建筑保护

（一）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哞牛泉水渠 1 处，其保护控制范围为建筑本体向外20米。

历史建筑一览表

编号	镇街	建筑位置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年代
1	北庄镇	高庄村	哞牛泉水渠	800	60 年代末

（二）保护要求

1. 对哞牛泉水渠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2. 未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的，不得进行修缮、迁移保护、拆除等建设活动。

3. 对历史建筑的修缮、迁移，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的单位承担。历史建筑的修缮迁移不应损害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的建筑构件、材料、装饰等的真实性，同时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4.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政府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5.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

6.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7.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枣庄市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保护措施：

保养维护：对黄牛泉水渠、墙面、构架的微小损坏进行随损随修，对保护范围内青苔杂草、水油污染等进行及时清理，以防止破坏扩大。

抢险加固：对建筑的基础、构架突发严重危险或面临外界威胁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和整治而对其采取具有可逆性的抢险加固措施，主要包括支撑、支顶、围护等。

加固维修：对黄牛泉水渠局部保存状况差的建筑进行结构加固和

维修，如纠正加固墙体、构架、构件，修理、更换残损构件，补配丢失构件等，还包括配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重修局部倒塌的墙体、构架等。

局部复原：对平面格局和历史风貌受到破坏的水渠，采取拆除后期建筑、取消后期格局调整、重建局部倒塌建筑或构筑物等复原措施。

十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统文化保护

（一）保护项目

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北庄拥有丰富而多样的优秀非物质传统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加强传统打铁、柳琴戏、皮影戏，泥塑、手工柳编等特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

（二）保护要求

保护非物质文化+确定非物质传承人+产业延伸。

整合非物质文化资源，以奇石根艺、如意布锦为核心项目，通过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旅游发展第三产业，引爆北庄古镇旅游资源，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新的增长极，实现单一产业向多产融合转变。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和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具体应贯彻如下保护原则：

1. 原生保护原则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原生地的重要性，尽可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自然和人工环境，让遗产能够得到全面保护和传承。

2. 整体保护原则

由于北庄镇所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紧密联系、互相渗透的特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

3. 动态保护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许多都是活化石，静态保护只会使其日益萎缩，因此在保护中应当允许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在发展中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保存其核心和精华，同时使其得到延续和发展。

4. 广泛参与原则

引导多种力量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尤其应当引导和发挥民间机构作用，激发民间文化、艺术、工艺的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积极性，并加强遗产宣传、教育和弘扬，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保护。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 全面普查，调查建档。

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基础上，运用文字、录音、数字化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存进行全面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并以书面、电子、照片等多种数据形式保存。

2. 保护实物和文化活动空间，加强静态和活态展示。

保护区内的各种非物质文化，加强奇石根艺、如意布锦等工艺的传承，可设置传统工艺展示体验馆、民间故事传说展示馆、传统音乐文化馆、耕读文化教育中心等公共参与空间，加强居民和游客参与，活态传承文化。

3. 确定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争取资金扶持，通过动员区内年老的传承人对年青人的传帮带，加强对濒危技艺的授艺培训。同时加强宣传推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五）传统文化保护内容

1. 保护传统手工艺：加强传统打铁、柳琴戏、皮影戏，泥塑、手工柳编等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2. 依托北庄镇旅游资源发展现代商业和旅游产品链，结合古镇区保护建立老字号展示片区，推动传统老字号的传承与发展。

3. 保护战时文化和名人文化：继续推进八路军抱犊崮抗日纪念馆建设及保护，加大资金投入，并与战时文化的名人故居、名人活动遗址等相联系并相应展示；保护北庄现有纪念馆、故居旧址、抱犊崮抗日纪念馆广场和相关活动；

（六）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1.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对街区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调查和记录，建立北庄镇历史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对文化空间进行挂牌。

2.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对需要整治的文化空间本体，应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整治，并提升周边环境。

3. 对濒危的文化空间，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整治文化空间本体，充实文化空间的文化遗产内容，加强文化的传承。

4. 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加强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功能属性。

第八章 名镇镇区保护

一、建筑风貌分类评估

（一）整体风貌

“北庄”一名的由来，北庄镇因镇人民政府驻北庄村而得名。北庄村约建于唐代，姚姓最早迁居于此。村南 2 公里有隋代建主山寺（后名“朱山寺”），以此为中心，四周村庄分别取名“北庄”“南庄”“东庄”“西庄”。因该村位于朱山寺北，故名“北庄”。抗日战争初期在党支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领导下的抗日义勇队（大北庄义勇队）。村庄内天德堂药店为开辟红色抱犊崮革命根据地打下牢固基础。



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南部）

镇驻地北部北部有老医院宿舍、医院旧址以及古水塔等 50-70 时期的传统风貌建筑。院落大门多数朝南，以石块砌垒而成。房门以木制为主，并大小不同，形态各异。整个院落建筑特点明显，依势而建，彰显古朴典雅和自然淳朴之美，至今保存着北庄 50 年代传统生活格局、传统文化印迹和乡土气息。

古建筑、古村落尺度基本保持了原有风貌，并且将广大民居作为整体，完整的街巷景观是北庄古镇风貌的重要特色之一。但随着年代的推进，一些历史建筑周边破损严重，新建建筑由于缺乏管理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原有尺度，因此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基础上，如何保持古村落原有特色是古镇开发和保护的另一项重要任务。





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北部）

（二）建筑风貌现状

在充分调查并掌握了古镇现状建筑状况的基础上，可以将现状的建筑风貌划分为四类：

一类风貌：多为明清建筑，能较好体现历史风貌，保持了原有建筑格局，并经过一定的专业维护和修缮。包括文保单位以及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和良好风貌的传统民居、古水塔等。

二类风貌：和古镇风貌较为协调的建筑，多指历史建筑使用少量较现代的材料加以修缮或质量欠佳的明清建筑。

三类风貌：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多为现代建筑，影响古镇风貌的建筑，古镇中新建的严重破坏城市天际线的现代多层建筑，以及遭到严重损坏的历史建筑。

（三）建筑年代分类

北庄历史地段内建筑大多数建于 50 年代之后。

（四）建筑质量现状

建筑质量现状：历史地段内多数为新建或改建的现代建筑，建筑质量较好；简单整修过的传统民居，以及其他现代建筑，建筑质量一般；未整修的传统木构、砖木建筑以及一些自建房屋，建筑质量较差；

（五）建筑高度现状

北庄历史地段内建筑高度整体较低，除沿街两层商铺、伽河花苑及办公建筑外，绝大多数为一层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有少量沿街建筑，多以一层、二层为主。

二、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1.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将名镇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

2. 结合自然资源、住建、文旅等相关部门意见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划定北庄镇核心保护范围。

三、保护区划

（一）核心保护范围划定

以北部古镇传统风貌建筑较为集中的区域和天德堂药店为核心划定，总占地面积 2.61 公顷。

（二）核心区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采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山亭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它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5.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6.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山亭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

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应当经山亭区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审批以上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山亭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8.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9. 当古镇的核心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核心保护范围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古镇保护范围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三）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为保持格局的完整性，规划控制建设范围内不建议进行其他建设（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如确实需要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要求，总面积约15.67公顷。

（四）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

与镇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镇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历史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山亭区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环境协调区范围划定

在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占地面积为49.95 公顷。

（六）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与措施

在环境协调区内，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建筑形式以不破坏名镇重点地区风貌为前提。新建筑或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新建筑应鼓励低层，建筑高度应该严格执行“高度控制规划”。

四、历史地段保护内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北庄天德堂药店、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 2 处不可移动文物。

（二）历史街巷

保护北庄村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走向等传统要素。

（三）周边历史环境

保护“名镇历史地段沿河展开、背山面水、镇村风貌并存”的名镇历史地段城址环境，保护名镇历史地段周边山体、西沭河和镇区周边的农田景观。

五、历史街巷保护

（一）历史街巷保护

限制机动车交通，现有道路断面不再拓宽；

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及空间特征的前提下，清除违章搭建和影响街巷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范建筑形式、风格、外观、高度及店面牌匾、环境小品等。

严格控制改建、新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使之与传统风貌协调；

保护并修复具有特点的树木、古井、围墙、铺地、石牌坊等

（二）街巷格局的保护

1. 严格保护和控制传统街巷的格局，确保传统街巷的走向及尺度不变。

2.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北庄村内部街巷采取一类保护措施。严格保护街巷的名称、走向、宽度、尺度、肌理特征，延续传统街巷空间肌理与传统风貌；

3.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主要街巷采取二类保护措施。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宽度，逐步恢复传统街巷的空间肌理与传统风貌；

4. 依据规划对建筑高度、风貌、色彩控制的要求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界面，保护建筑现有界面界限不拓宽，延续历史街巷风貌特色；
5. 保护街巷界面的连续性、节奏与韵律，强调沿街天际线的错落有序；
6. 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沿街建筑应采取相应的整治更新措施。
7. 择机恢复一类历史街巷传统铺装，取代现有的沥青、水泥等现代材料。
8. 全面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六、周边历史环境保护

保护镇区周边的山地、梯田、林地等生态基底，对古镇历史地段天际轮廓线加以保护控制。在镇区及周围建立“河面-河岸-历史地段-建筑-山体”的天际轮廓线保护体系，形成错落有致的坡形轮廓，不得有明显的破坏整体轮廓线条的局部突出物；

生态山体保护。对于面向历史地段的山体坡面应努力提高绿化率，营造层次丰富的自然山体坡面景观。山体景观界面上可依据地形地势和历史文化景观的要求，适当构建景观性建（构）筑物，烘托历史文化氛围；

水系景观保护。严格保护西沭河水系，保护历史地段滨河岸线的自然景观；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

滨水及水上空间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通过历史地段排污管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七、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对于历史地段内建筑进行建筑分类保护与提出整治方式。

1、修缮：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修缮。

2、修复：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风貌突出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复。此类建筑应严格执行修复要求，不得整体拆除，应当予以维修和再利用。

3、改善：传统风貌建筑作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风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风貌的好坏对整个名镇的风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基本保存原有的传统立面形式、平面格局、内部结构，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使用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置换，但是必须以不损害建筑的风貌的前提下；其形式、风格、色彩等应当与周边历史风貌相协调。具体的控制要求如下：

平面布局上应参照历史照片和相关记载，撤除院落搭建和添建的分隔，恢复原有的平面格局和型制，展现传统的院落肌理。庭院景观绿化可以重新设计，允许使用格栅或者玻璃顶棚，不得超出檐口高度。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更新和重新分隔，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适应现

代生活需求。

立面形式上应保留原有的传统立面形式，材质方面应运用传统建筑材料，如屋顶使用小青瓦、墙身整体采用青砖墙面结合抹灰涂料墙面、保护并鼓励原有石块、土墙等墙面材料的使用，禁止使用光面瓷砖作为外墙装饰材料青砖、石材等；门窗、阳台以及装饰构件宜以木材为主，避免使用钢、铝、镜面玻璃、彩色玻璃等现代装饰材料；形制方面屋顶应采用双坡屋顶，檐口采用鲁南民居传统的封檐形式；山墙面可采用传统风格的风火山墙形式及穿斗划分形式；具体做法参照北庄古镇传统做法，可适度加以简化和演绎。细部方面门窗采用传统式样，如木门板、穿斗木窗，保留现状多样化的门窗形式和做法，不宜采用过大尺度和不规则形状的门窗；装饰符号可采用壁画、雕刻、泥塑、花窗等，不宜复杂繁缛；招应采用木质构件装饰，与民居整体风貌和谐。

建筑结构上应全面修缮存在结构问题的建筑，对建构问题特别严重的可采取局部落架维修；修理加固内部梁架，内部已损坏木构架和损坏、缺失的建筑构件，可用现代建筑材料替代，但外观形式应与传统风貌协调；对自然因素和突发事件影响而出现的坍塌、歪斜等问题，及时采取临时支持加固措施。配套设施上应修补地坪，疏通排水网络，增加厨卫设施，为防治白蚁虫害进行药物处理以及防火等技术处理；

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权人必须对传统风貌建筑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缮，维护建筑原貌，保持建筑完好，不得擅自更改建筑外墙等造型。相关部门宜向建筑所有权人资金和技术支持，以进行日常监护和

保养；对传统风貌建筑的结构、建筑外貌进行修缮的，须事先报山亭区和北庄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缮；禁止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经鉴定属危险建筑物，要求拆除重建或结构更新的，应经山亭区和北庄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按风貌保护要求重建或更新。

鼓励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权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开办展馆，对外开放。鼓励、支持境内外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投资，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和恢复重建，发展与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相适应的旅游业或其他合理商业用途。若因各种原因等不得不扩建、改建和翻建的，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周边其它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保留传统风貌建筑正常使用。

4、保留：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加以保留。保留改造方式包括调整外观色彩，以灰白色为主色调，清新雅致，避免明度和饱和度过高；注重沿街建筑界面的完整性和连续性，通过重点建筑的立面整治，重塑公共空间；改造屋顶形式，以双坡屋面为主，坡度控制在25-30度左右，屋面宜采用当地瓦面，形式装饰力求简洁；墙身整体应统一为灰白色，可局部采用木材、玻璃和青砖等材质；建筑外部装饰材质宜以当地材质为主，局部使用钢材等现代材质，避免大面积使用仿古材料；门窗形式宜简洁，开窗尺度结合功能置。

5、整治：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

或改造等措施，使其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建筑风格上与古镇传统风貌相协调。同时，建筑装饰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来衬托传统风貌建筑。对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改建或重建。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遮挡景观视线通廊、山体轮廓和西沭河风貌的后建建筑，予以适度降层，维护景观风貌完整性；调整外观色彩，整体色调应清新雅致，避免明度和饱和度过高的色彩；改造屋顶形式，以双坡屋面为主，坡度控制在25-30度左右，屋面宜采用当地瓦面，形式装饰力求简洁；将传统门窗样式进行适当简化，不宜采用过大尺度和不规则形状的门窗，禁止使用镜面玻璃和彩色玻璃，结合开窗造型考虑空调外机的布置；建筑外部装饰材质宜以当地材质为主，局部使用钢材等现代材质，以体现材质的对比。

6、拆除：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违章搭建、临时搭建的建筑，破坏原整体布局和院落空间形态的建筑，在特定地段确实需要拆除的建筑，予以拆除。

八、建筑高度的控制

建筑高度指建筑檐口高度，针对历史地段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规划高度控制要求。建筑高度控制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针对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段区划，划定不同高度

控制区，整体可分为四个高度控制。

1. 现状高度管控：历史地段内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修缮维持原高。
2. 檐口高度不得超过6.2米，总高度不得超过10米，层数不得超过二层；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3. 檐口高度不得超过9.5米，总高度不得超过12米，层数不得超过三层；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4. 环境协调区内其他建筑高度结合北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控制要求进行控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2米，总高度不得超过15米。

九、建筑风貌控制

（一）建筑形体与色彩

保护现有和传统建筑的建筑形体与色彩。整治改造类建筑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采用木质窗框、构建等装饰。

整体色调以黑、白、灰、土色为主色调，新建建筑禁止采用大面积鲜亮颜色。对于整治改造类建筑，以灰色调为主，辅助色彩宜从传统建筑中提取出来的色彩。

（二）建筑材料

古镇传统建筑的材料多为木、土木，屋顶为灰瓦，地面多为卵石、三合土材料。规划严格保护核心范围的传统建筑，对于需要改善、修缮的部分建筑采用相应的木质、本地石材、卵石、灰瓦等材料进行修缮与维护。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已建建筑和拆除重建的建筑建筑结构可

为砖混结构，但在装饰与装修颜色上应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当各类建筑高度控制规定不一致时，以最低高度控制为原则。重点地块和特殊情况需方案专题论证，按相应程序报批或备案。沿街区域严格按照建筑限高控制，内部地块可根据方案情况适当提高建筑高度，满足视线分析和周边环境风貌要求。

十、保护管控措施

（一）核心保护区人口总量控制与人居环境改善

遵循“留形、留神、留人”的方针，以调控人口结构为主要目标，留住原住民居民。保证原住民占调整后人口构成比例大于30%。古镇保护范围内以现状常住人口约 1.0 万人为控制上限，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不再增加。

综合考虑居民意愿、现状居住条件、房屋产权、保护规划对房屋的处理措施、居民的经济实力等因素，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考虑外迁疏解：

1. 符合对公众开放条件的不可以移动文物内的单位或住户；
2. 建筑功能置换需要迁出的单位和住户；
3. 无力按规定对房屋进行保护修缮的产权人或承租人；
4. 具有强烈外迁意愿的产权人或承租人。

根据疏解人员的意愿和实际条件，可采用经济补偿、产权置换等方式推进。

核心保护区内不再新增小高层、高容积率住宅项目。今后核心保

护区人居环境改善的工作重点应为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结构、设施条件和外观风貌品质，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绿化、环卫、交通、市政等各项配套设施条件与管理水平；

为了减少人口压力与过度建设给核心保护区域风貌带来的破坏，同时为了发展旅游的需要，在未来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适度向核心保护区以外适度疏解人口，提高核心保护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和户均住宅面积，同时保持核心保护区一定规模的居住人口和活力。

（二）用地功能调整

1. 用地调整原则

本次土地使用调整规划的原则是“全面保护传统风貌，整体改善居住环境，重点保护文物古迹，适度调整用地布局”。以保护和发展为目的，保持历史地段的原有空间结构，科学合理地使用土地。

2. 用地调整规划

在现状用地布局的基础上，规划新增用地类型主要体现在文物古迹用地、商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方面，满足居民对不同用地功能的需求，使整个街区的土地性质更加丰富、科学合理。

适当增加绿化用地，改善人居环境和宜居指数。

适当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水平，为古镇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用地规划平衡表

分类	用地名称		远期（2035年）	
			面积(公顷)	比例
R	居住用地		22.86	33.50%
	R1	一类居住用地	4.53	6.64%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33	26.8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		3	4.40%
	服务设施用地			0.00%
	A3	教育科研用地	0.52	0.76%
	A5	医疗卫生用地	1.15	1.69%
	A6	养老设施用地	1.32	1.93%
	A7	文物古迹用地	0.01	0.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9	10.11%
U	U1	供应设施用地	0.34	0.5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87	30.59%
	S1	道路用地	9.98	14.63%
G	绿地		16.66	24.42%
	G1	公园绿地	3.90	5.72%
	G2	防护绿地	1.86	2.73%
E		水域	8.49	12.44%
总用地			68.23	100.00%

（三）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交通存在的主要问题

古镇内街巷狭窄，导致消防车、救护车、居民搬家等车辆都无法通行，断头路居多，给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2. 道路交通规划原则与措施

（1）规划原则

道路系统规划应以保护古镇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风貌为原则，保持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原有的街巷格局、街巷尺度和景观特征，

道路建设应在古镇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规划新辟道路和改造道路的尺度与走向应顺应古镇整体的街道格局。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区域及重点风景区内部以建立完善的交通系统为目标。根据参观游览的主导方向，充分利用已有的道路交通，规划若游览环路，形成合理游览交通网络。

(2) 对外交通规划

国道518及省道241为北庄古镇的主要对外交通，是连接村庄与镇区的主要道路。通过镇域对外道路G518、S241的梳理提升建立串联整个镇域各处旅游资源的旅游环路，提升旅游资源尤其是位置相对偏僻的旅游景点的可达性。

(3) 对内交通规划

① 道路等级

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内部街巷四级。

② 道路宽度

主干路为依托现状路基，对部分道路进行拓宽梳理，形成连接各自然村的主要道路，道路宽度为30米。

村庄次干路，依托现状路基，对内部交通进行梳理，与主干路形成交通环线，道路宽度为26米。

村庄支路，连接入户道路，便于村民出行，道路宽度16米。

围绕核心保护范围内打造以步行为主的内部街巷，道路宽度按现有道路宽度改造建设。

（4）公共停车场

主要入口及旅游接待中心设置公共停车场共4处，供游客车辆及其他社会车辆使用。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对现有街巷主要采用局部拓宽的措施，以街巷作为步行道路，形成步行网络，划定村庄内部道路、环山路、滨水路为步行街区，统筹布局步行、自行车、电瓶车、汽车，衔接集散中心、传统街巷和景区，实现“慢游”。步行街巷应考虑消防、救护等车辆的通行要求。

（四）基础设施规划及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1. 规划原则

（1）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安排，完善核心保护区内的给水、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核心保护区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并服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风貌的要求。

（2）核心保护区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设施应采用室内型，其外观设计应考虑与核心保护区的风貌协调。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高度和外观应有所隐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3）核心保护范围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道

和巷弄，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在不拓宽街巷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市政管线入地。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2. 给水工程规划

镇域内供水采用镇区集中供水、分村集中供水的方式，以当地地下水为供水水源，规划在镇区南侧靠近周村水库新建给水厂一座，远期供水规模1万m³/d，占地约1公顷。水源引自镇区南部的周村水库。

镇区供水通过供水中心向镇区供水，水压不足的可建加压泵站。其余社区采取多村联合供水的形式，依托原有供水工程，采用压力罐或水塔的形式，实行统一供水。

3.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污水处理设施

新规划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占地1公顷，位于镇区南部、S241以南。根据实际需求，可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中水主要作为部分企业的循环水补充水和部分市政用水。

(3) 排水标准

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4) 雨水管道布置

规划区内地势东、西、北高，南低，镇区地势较为平坦。各个雨水排水区域内根据现状地势布置雨水干管，将雨水就近排入西泅河及北庄河。

4.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全镇现状由 110KV 朱山变电站供电，该变电站有 10KV 变压 164 压台，总装机容量 14110KVA，10KV 线路总长 129km，其中驻地有 10KV 变压器 9 台，装机容量为 540KVA，线路长 5.6 公里。本镇变电站 10KV 出线共 4 条，分别为：半农线、半工线、北庄线、北农线。

规划以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全镇供电电源，简化 35 千伏级别输电线路，新型农村社区由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 10 千伏电力线，并设置 10-0.4 千伏变电箱，为社区供电。

规划在北庄镇区建设集多种业务于一体的综合电信局1处，在新型农村社区设置电信节点，采用光纤接入。

5. 热力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区设置区域锅炉房作为热源进行集体供暖，新型农村社区在条件满足的区域可发展地暖取暖方式。

在镇区东南侧，S241以南新建LNG储备站1处作为气源，通过燃气罐装车输送LNG。对北庄镇区进行燃气供应。

全镇各新型农村社区和村庄统一由液化气灌装站或者天然气瓶组站供应燃气，同时鼓励农村积极发展沼气。

6. 综合防灾规划

重点预防火灾，加强消防。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内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以 80 米的间距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历史街巷。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提高核心区防洪排涝能力，符合 20 年一遇的城镇防洪标准。目前防洪规划以总体规划为准。严格保护镇域现状水系，定期开展河道清淤，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恢复部分历史水系，提高镇域水体的蓄洪、集排水能力。对一些无法恢复和疏通的断头水系，也应结合绿化，尽可能保留。

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增加广场绿地等，增加核心保护区必要的防灾疏散通道和场地。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一、展示思路

结合北庄古镇丰富的资源，与旅游线路结合，根据其保存情况、历史意义分类别分项进行展示。可分为整体展示思路可为“存古、复古、创古”三个方面。

（一）保存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传统文化和古建文化。

保护文物古迹的本体和周边环境，加强古镇文物古迹之间的沟通联系，规划严格保护其自身的历史意义，恢复其特色文化空间和环境氛围；要形成“酒香也怕巷子深”的共识，加强文物古迹与名镇骨架脉络的沟通联系，重现其精彩的历史文化价值；重要的历史遗存，要通过适度配套完善设施建设，引导形成博物馆、纪念馆系列，深入生动地展现和宣传北庄古镇的历史文化。

（二）恢复具有生活休闲功能的街巷和商贸业态的商铺。

以规划范围内传统的街巷空间为基础，恢复街巷传统路面材质，作为历史街巷主要展示带，重现红色文化、宗教文化、传统美食、民俗手工艺等文化氛围。

结合古镇古建，改造东西府前路中心街、南北将军大道两侧的建筑风格，重现曾经繁荣的商贸氛围，营造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古镇商业氛围。

（三）结合资源自身特色，集合资源载体，可植入现代功能焕发新的生活，可承载纪念教育功能的博物馆。

现状传统建筑多数已处于荒废状态，通过植入现代功能，如创意产业、文化展示等功能，加强历史遗存的适应性，扩大历史遗存和村民现代生活、旅客旅游的联系，营造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激发场所活力，为名镇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注意以节日、历史文化遗存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和民俗活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和物质遗产保护结合起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和生命力。

二、展示和利用的原则

（一）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北庄古镇的展示和利用应该以古镇得到有效、系统性保护为前提，其展示和利用不得影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得借此展开大规模的破坏性建设。

（二）特色强化的原则

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应突出北庄红色文化圣地、明清建筑风貌的特色，加强城镇空间意向，打造城镇文化品牌，提升整体魅力，与周边鲁南城镇各有侧重、差异化发展。

（三）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相结合的原则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应当相互结合、互为依补，物质文化遗产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提供场所和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提供氛围和内涵，实现物质、非物质遗产的整体展示。

历史文化资源应在充分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三、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建立“镇域+名镇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一）镇域——三个特色文化展示主题

以国道 518、省道 241 以及西沭河周边区域为线索，串接镇域墓群文化展示主题、山水文化展示主题以及红色文化展示主题。

（二）名镇历史地段文化展示空间

结合北庄天德堂药店修缮整治，打造文化展示中心，同时围绕北庄村历史街巷重塑北庄古街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布局文化产业业态和必要的绿化景观设施。。

四、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一）山川形胜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建设全域山林文化带，展示北庄镇地形地貌景观、山林生态景观文化景观。强化山体与古镇的视觉渗透廊道，以镇与庙宇的关系展示为关键点。

（二）古镇格局展示与传承

重点针对北庄镇核心区范围进行展示，尤其是核心区文物的保护利用，外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串联和利用，建议引入相应的文化、学术、休闲机构，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三）古村展示与传承

应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抓住主题特色传承红色、民俗文化，古镇古村的展示应与其山水环境景观作为整体进行考虑。

1.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展示与传承

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

游线路；对沿街商铺作坊类、民居院落类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名人故居、博物馆等，展示当地多元包容的汉代建筑艺术和历史人文；

分布零散、规模较小的民居院落宜发展民宿客栈，展现古镇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依托抗战时期众多教育文化，可联合相关教育、科研机构进行多方合作，设置文化创意园、大学生暑期实践基地、创意工坊、创意体验区、艺术家工作室等，传承北庄镇的红色文化和传统民俗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沿街商铺作坊可在延续原有业态的基础上加以提升，强化乡土特色，发挥老字号的品牌效应，对于古井、古泉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进行适度加强展示和体验的功能；所出售地方特产可与特色文化互相补充，提供根雕、如意布锦、奇石根艺等传统技艺展示及销售服务；

居住区内部的院落可以置换为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幼托、养老、医疗卫生、文体活动等多种服务，加强当地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社区活力，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 周边文化休闲设施的补充

充分利用双山涧村传统村落，展示北庄镇的红色文化、民俗文化、

民居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经济结合的模式，构建核心历史文化景区、主题休闲社区、主题文化型酒店、文化创意产业等复合的历史文化休闲体验旅游产业集聚区。补充周边的旅游设施，结合中心村建设村委大院及休憩广场，同时结合镇区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完善相互依托的游客服务体系。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一）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特定地点长期有形展示。创建主题空间，建设北庄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在有条件的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

（二）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事

提供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或工作场所，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兴办新型主题文化节事，增强北庄镇文化景观在省内外的影响力，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三）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经营经典的文化品牌、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图书、音像、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传承传统文化。

（四）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借力名镇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民俗手工艺文化园区、红色文化聚集地等文化产业园区。

六、文化遗产的模式实施

针对各个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的功能性质，以不同的展示方式体现文化特色，展示形式兼顾深度性和趣味性，以更加有效地向公众展示文化遗产的价值与历史，建立“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和旅游产品集散地”的创新模式。

文化遗产集聚区：重点展示文化遗产、在镇区或核心区附近选址规划建设文化长廊、明清老建筑等富有北庄文化特色的建筑，搭建实物陈列橱窗，宣传文化遗产资源。通过北庄镇节庆日汇演的形式整合个体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打造成为对外历史学术交流的舞台。

旅游产品集散地：对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包装，对奇石根艺、如意布锦等实体产品，通过电子商务运营，采用网络营销手段，让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步与市场接轨，更大的程度使得利润回归传承人，实现个体受益及整体发展目标。

七、文化展示线路

北庄镇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及自然资源景观。按照“红色教育人、绿色留住人”的发展思路，着力推进“特色古镇”建设，打响以抱犊崮抗日革命根据地特色的“红色人文特色游”；打响以山清水秀、环境优美为主要特色的“绿色生态特色游”。

主要游览线路：依托自然山水景观及主要对外交通道路G518、S241全面展示北庄镇古镇的历史风貌，体现北庄镇历史文化内涵。

墓群文化游线：以峄城北沙河为脉络，串接河道北岸务后墓群、

王山陵墓、洪山墓群等特色墓群节点，展示北庄镇主要墓群区域。

红色文化游线：以镇域内主要交通道路串联镇域内抗战文化遗址，主要依托镇区-东洋泉村-南泉村-双山涧村-抱犊崮等联络线全面展示北庄特色红色文化资源；

山水文化游线：主要结合周村水库沿岸、三道峪传统村落、西泇河湿地抱犊崮林场及鸡冠崮林场、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等山水环境，规划山水文化游线，西泇河湿地规划以自行车及步行道路为主的参观体验线路。

八、旅游基础设施配套

规划一处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在镇区北部国道518（北留路）北侧，临近村庄对外交通，具有较好的标识效果，主要功能为问询、接待、综合管理等。

（一）商业服务

针对北庄镇区现状缺少部分商业设施和民宿、餐饮服务的问题，规划在将军大道两侧布置沿街商业，如红色纪念品商店、养生餐饮、养生茶道馆等。另在村庄内设置古民居主题民宿、农家生活主题民宿适量餐饮、购物等设施，主要产品为北庄的特色，如北庄小吃、植物手工艺品等。

（二）停车设施

针对现状缺乏停车设施的情况，规划打造停车场，兼具汽车和自行车停放功能，并增设电动车充电桩设施便于旅游车辆的停放。

（三）环卫设施

北庄内垃圾桶设施、公共厕所难以满足整村旅游需求，规划在镇区范围内部分公共设施处设置公共厕所，以满足旅游需求。

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布置广场、公园等公共休闲场所，结合绿化环境设置风格协调的休憩设施，供村民和游客停留休憩或交流。

第十章 分期实施计划

一、建设时序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是一个漫长的、周而复始的过程，也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本次规划提出第一个保护周期为（2021—2035年），并分别提出近、远期的保护要求。

近期（2021-2025 年）：主要保护古镇核心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同时完善基础设施，形成示范性的古建保护效果。

远期（2026-2035 年）：进一步提升古镇的整体形象，全面启动，持续发展。

二、近期工作重点

（一）历史建筑建档与挂牌

近期对现有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真实记录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同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对牛泉水渠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

（二）重点文物的保护与修缮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修缮及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近期对核心区内的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街两侧和重要空间节点周边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连续性的典型传统风貌。

（三）重要传统街巷风貌的改善

对镇域内重要的传统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改善街巷环境，如北庄天德堂药店周边街巷进行铺装维修，建立严格的机动车管控制度，减少机动车对街巷的破坏。

对北庄镇区主要街道进行整治。恢复传统特色的沿街建筑立面，将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增设垃圾桶、公厕等；

规划建设旅游服务中心。

（四）重点项目的实施

为保证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工作有序推进，明确近期重点项目有序进行实施。近期重点项目主要包括省市级重点古建筑及周边景观整治。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抱犊崮三清观	对景点山下入口及大院内进行效果提升，对上山沿线两侧景观整治，对三清观内部地面修缮。	30万元	社会投资
2	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	加大宣传力度，对周边进行景观及旅游策划方案设计。	50万元	社会投资 政府自筹

3	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	对旧址用地进行协商收回利用,修缮恢复原貌,并设立明显指示标志。	30万元	政府自筹
4	北庄天德堂药店	对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装修,外立面及整体建筑进行安全防护,设立明显指示标志,同时对周边建筑及景观进行规划设计。	30万元	政府自筹
5	黑峪炮楼	对炮楼外立面及周边进行清理,修缮后恢复原貌,同时增加指示标志,明确保护界限。	10万元	政府自筹
6	界面改造	以核心区为中心,逐步改造将军大道两侧沿街建筑立面	70万元	自筹+政府拨款
7	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	围绕镇区生活性主干路50米,设置垃圾桶,结合闲置用地建设公厕	15万元	自筹+政府拨款
8	西泇河湿地公园	依托现状西泇河湿地公园基础,向南延伸至核心保护区,增加必要配套设施及游乐项目	200万元	招商引资 政府自筹
		合计	435万元	

三、远期建设内容

1. 远期围绕历史地段、洪门村、双山涧村、三道峪村建设历史文化游览服务中心。设立北庄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等,加强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展示,加强对北庄镇传统手工艺文化的宣传。

2. 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各类科普、教育、文化渗透性质的文化广场、科普馆等。

3. 完成洪门村、三道峪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调整村落传统建筑、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发展文化事业、旅游事业,改善居民环境。

4. 优化北庄镇古镇沿西泇河景观和风貌的梳理,精细化规划和建设滨河风貌;加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站点系统和标识系统的设立;

结合现有街巷进行综合环境维护、店招店牌整理工作等；加强对历史地段周边山体区域的整体特色景观的梳理，梳理镇域历史文化各点沿线小路及风貌的提升。

5. 分期逐步进行对风貌一般的传统民居的整治，改造更新或拆除严重影响街巷格局的现代建筑，推进历史地段的保护工程。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一、管理制度

1.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权清单，明确管理对象、主管部门以及协作管理部门，全面保障保护规划实施。

2.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实施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管理主体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全面推动保护规划的实施。

二、日常管理

1.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历史文化名镇的各类档案资料，保存好各种历史信息。

2. 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落实，及时编制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保护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专项规划设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科学指导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工作。

三、人才培养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古镇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技术支撑。
2. 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北庄历史文化遗产。
3. 培养稳定的古镇管理人员和古建筑维修队伍。

四、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宣传、展示保护方案、政策、措施，广泛听取社会各阶层对古镇保护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和预测古镇保护发展的动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古镇的行为。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基础资料汇编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一、专家预审意见

1、价值与特色

对价值的理解不够全面，应准确把握其历史文化地位，凝练其特色，特别要评价其唯一性、独特性、稀缺性、代表性的价值和特色。

回复：已在名镇及历史文化价值中完善相关内容，明确古镇特色及提炼历史文化价值；

2、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森林公园规划，协调各类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管控要求。对接文物保护规划，明确名镇保护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突出工作重点。

回复：对接国土空间管控边界，进一步完善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

3、合理划定保护区划。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缺少综合论证，划定面积过大。

回复：已结合城镇历史沿革及核心保护范围划定要求重新论证保护区划；

4、进一步梳理保护措施和保护要求，加强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减少空泛的、文件式的条文。

回复：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结合古镇实际情况，明确了保护措施及保护要求；

5、近期保护规划须深化，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近期项目库。创新文化遗产利用的模式和方法。

回复：完善了近期保护规划内容及重点项目库建设，提出了文化遗产利用模式及方法；

二、专家评审意见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专家审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该规划）专家审查会，邀请山东城建职业学院、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名单附后），对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了审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同志和北庄镇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经质询、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1、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明确名镇保护规划的任务，加强规划内容的针对性，提升规划编制水平；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突出核心任务和保护重点，完善保护利用目标、策略及引导；

3、深入挖掘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全面摸清自然生态环

境、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等现状，提炼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构建与名镇保护相适应的规划体系；

4、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规范划定名镇保护区划，明确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补充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名录和保护区划，提出管控要求；

5、补充镇区建筑风貌分类评估研究，提出分类改造引导要求，明确建设管控正负面清单；

6、加强镇域优势资源和特色文化的研究，进一步明确名镇的发展思路和定位，细化展示利用措施，制定具有符合本镇特点的分期实施计划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按照审查意见和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主任委员：

夏传长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审查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夏传茂	山东城建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夏传茂
国 芳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国芳
刘仁帅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仁帅
马利波	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利波
苏媛	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	副研究馆员	苏媛

2021 年 11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问题一：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明确名镇保护规划的任务，加强规划内容的针对性，提升规划编制水平；

回复：本次修改进一步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及规范进行完善。

问题二：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突出核心任务和保护重点，完善保护利用目标、策略及引导。

结合目前城镇三区三线划定，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划定国土空间管制规划图，同时进一步结合相关规划，明确本次保护目标、策略及重点。

问题三：深入挖掘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全民摸清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等现状，提炼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构建与名镇保护相适应的规划体系；

根据专家意见，在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章节修改调整了相关内容。

问题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规范划定名镇保护区划，明确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补充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名录和保护区划。提出管控要求；

再进一步研究北庄镇历史沿革的基础上，调整了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并明确其保护要求及措施。

问题五：补充镇区建筑风貌分类评估，提出分类改造引导要求，明确建设管控正负面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保护范围内建筑进行分类评估，并对建筑分类相应改造措施进行说明，增加相应的文字内容及图集。

问题六：加强镇域优势资源和特色文化研究，进一步明确名镇的发展思路和定位，细化展示利用措施，制定具有符合本镇特点的分期实施计划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完善文本及说明书，进一步优化了相关内容，结合北庄镇近期建设计划，完善分期实施及保障措施，增加投资估算及主体等内容。

问题七：按照审查意见和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已经更新、优化图纸、文本与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提升成果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三、专家复审意见

对《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的复审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枣庄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成果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修改建议。12 月 13 日又对修改后的成果再次进行审查，对框架体系和成果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本次提交的成果较之前有了提高，提几点想法供参考。

1. 项目名称应前后一致，名称应为…（2021-2035 年），封面、页眉、内容中出现不同表示方式。单位落款也应前后一致。

2. 文本

（1）文字要前后衔接、通顺，文字漏字、错字太多，需认真阅读修改。因版本加密设置，无法进行标示，请自审吧。

（2）第六条保护原则中写的保护内容要与本规划一致，要有针对性。如手工业、农业器具？第七章并没有提到啊。

（3）第九条，可否补充对每一条的解释及阐述性文字，使价值更加立体和饱满。

（4）第十条保护体系，保护体系分为镇域、镇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四个保护层次，没有问题，但是各层次的内容要搞清楚啊。列表中，文物保护单位是单独的一个层次，不要再放在镇域层面，造成重复和混淆。镇域层面自然环境保护的具体内容中包含水体，怎么中类中又有河道水系？二者什么关系？从后面的内容看，第十四条只写了水体，前后内容要统一。

（4）第四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保护体系分为镇域、镇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四个保护层次。这章应为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十四条，条下面编码层级过多，完全没必要。对山体、水体、古树名木、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等历史文化遗产要素分别成条，提出保护内容、管控要求。怎么漏掉了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古井石碑古墓有吗？要明确数量，看文字只写了古井的保护要求啊，要落实清楚。

第十五条，1 个中国传统村落，2 个省级传统村落，可以分为两条，都应该是已编制完成保护规划，要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衔接统一，提出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及保护措施，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上位支撑，强化顶层设计和向下传导；

本次规划新确定的 3 处村庄，建议按照省厅《山东省村庄分类指南》进行分类，并要与国空规划中特色保护类衔接，是否属于特色保护类。在此类别下，再根据名村指标评价体系很好地评估一下，是否能够达到名村的评价标准，评估好后再提建议和要求。

（5）第五章，“条”下面层级太多，保护区划、整体格局与风貌特征保护、整治提升规划这三部分可以列三“节”，每“节”下面列条。

第十六条，要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条款，规范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措施。怎么还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要明确街巷、河道数量；核心保护范围内有超高建筑？需要降层处理？后面的图纸中现状建筑的分析图，怎么没有表现建筑？而是表现的地块，非常不专业。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要明确各类建筑数量，提出分类保护措施。

“历史镇区”？概念太多。

道路等级和宽度定的太随意，村庄次干路 26 米？村庄指路 16

米？

（6）第二十条，“层次与范围”？什么意思？

分为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只写了历史建筑啊。

不要写概念，只写历史建筑数量及类型，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7）第三十四条，写的不实，“对所有历史建筑…”？“对每处历史建筑…”？只有 1 处啊。

（8）第十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要精准对标名镇实际，要具有可操作性。

需要组建研究机构？

3. 图集

图纸表达要规范。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图纸的表达应满足第四十九条的要求，并应符合附件 1 保护规划制图标准的要求。

图 12-16，，表现不规范，没有表现建筑？而是表现的地块。

4. 说明书

结合文本修改，补充完善说明书内容，文本中的相应条款应当在说明书中有详细阐述和说明，说明书是对文本内容的补充和深化。相关章节标题也应与文本一致。文字叙述与图、表相结合，图文并茂。

5. 基础资料汇编

补充问卷调查及梳理汇总分析相关内容；

补充并应增加审查和审议程序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及对意见吸收采纳情况的说明等。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国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回复 1：文章内项目名称及落款已统一调整；

回复 2：对文本中的保护原则、保护体系及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等相关细节内容以逐条修改完成，同时明确河道、传统村落及各类建筑数量等相关内容，修改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回复 3：针对图集相关内容，已经对现状建筑质量、现状建筑高度、现状建筑年代等建筑进行重点表现，同时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回复 4：结合文本修改完善说明书，对文本中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同时对相关历史文化进行评估，同时对上位规划进行分析解读等内容；

回复 5：补充调研并补充问卷调查，同时对现状收集材料进行梳理汇总，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回复。

目录

第一章 古镇概况	1
第二章 古镇历史沿革与演变	12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	15
第四章 文物保护单位	18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31
第六章 传统村落	37
第七章 历史文化传说	39
第八章 自然风景资源	50

第一章 古镇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北庄镇双山涧村被评为国家级第四批传统村落，同年洪门村被评为省级第三批传统村落。2017 年北庄镇被评为省级第四批历史文化名镇，同年三道峪村被评为省级第四批传统村落。

近年来，北庄镇先后实施了《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总体规划（2013-2030）》、《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旅游发展规划（2012-2030）》、《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风貌特色规划》等一系列有关历史文化方面的规划，每个规划突出北庄镇历史文化元素保护和开发，较好的保护了历史元素的特色和完整性，为进一步发掘和保护传统文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进一步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开发和保护工作，镇内专门成立了古文物保护工作小组，保障了该项工作长效开展。

在具体工作中，始终坚持规划引领，高度注重全镇历史元素的开发和保护同时，认真做好新农村建设与文物保护结合工作。目前，累计投资 1800 余万元，完成了北庄村、双山涧村、务后村等 13 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从恢复古桥、古庙、古街、古村落、古建筑、古泉入手，在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的同时，积极做好历史文物保护工作，并根据现实情况适度做好开发工作，有效实现了新农村建设与历史文化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彰显了美丽乡村的内涵和魅力。

北庄古镇经历了多年的文物保护实施工作，从文物规划单位修缮、古镇传统风貌街巷的修复，到外围道路风貌整治，应通过总体实

施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加强规划规划工作实施的总体要求、部署和实施监督。自总体规划编制后，古镇加大了对规划要素的梳理、挂牌和整修工作；结合多次整治规划，分片区的对古镇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整治规划。

二、地理位置

北庄镇位于地处沂蒙山区西部，枣庄市东北部，山亭区的东南部，北接费县，东临苍山县，南靠枣庄市中区孟庄镇，西面是凫城乡，北面与徐庄镇接山连水，东经 $117^{\circ} 14' 0''$ 至 $117^{\circ} 44' 20''$ 和北纬 $34^{\circ} 54'$ 至 $35^{\circ} 19' 20''$ 之间。镇境东西宽 22.8 公里，南北长 17.6 公里，全镇总面积为 138.55 平方公里。距枣庄市 18 公里，山亭城区 25 公里，费县县城 55 公里，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优越，矿产资源和各类特产极丰富，交通、通讯十分便利。



图 2-1 北庄镇区位图

三、交通现状

北庄镇境内主要道路有国道 G518，省道 S241，与山亭区、市中区、滕州市、费县连接。两条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在镇区交汇，形成了北庄镇镇域道路网的基本骨架，交通状况良好。

北庄镇先后修建多条环山道路、镇村道路，镇域基本实现道路村村通工程，并且修建了两条主要的旅游公路，从镇区连接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两条旅游道路交通状况良好。镇域现有的道路网基本上已经形成。镇区道路主要以将军大道为主干道纵向贯穿镇区。

四、自然地理条件

1. 地形地貌

北庄镇地处山亭区东南山区，地势北高南低西低。境内群山纵横，地貌奇特。山石多为变质岩和水质石灰岩；境内最高的山属抱犊崮，海拔 584 米，最低的山为铁山村境的蜗牛山，海拔只有 173 米。境内有抱犊崮、鸡冠崮、栲栳崮、大陡山、大凉山、巨梁山、熊耳山等。

2. 矿产资源

北庄镇的矿产资源有石灰石、花岗岩、大理石、石英石、白云石、砚墨石、磷矿石、粘土、金、银、铁矿石，特别分布在务家后境内的铁矿石丰富，现在大面积开采。抱犊崮产天青石，是造电视荧光屏主要材料。护龙山，外峪子，青石岭储藏金、银矿石。古时官方曾在护龙山上开采银矿，并在山下村庄用土法冶炼，现存矿井和冶炼遗址。

3. 土壤

北庄镇土地总面积 138.55 平方千米，境内山岭众多，均为海生沉积岩山峰，其上石隙有土，并且能保水，给林业资源带来了良好条件。镇内有鸡冠崮林场与抱犊崮林场，森林资源极其丰富。

4. 河流水系

周村水库位于镇境内的东南部。镇境北部多条河流汇成一条主河流西泅河，向南流入周村水库。西部有南流的沧浪水，原名承水，发源于沧浪渊车梢谷，流经务后水库，龙床水库流入市中区。

5. 气候

北庄镇属暖温带季风性大陆性气候，由于受东面海洋的影响，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3 度左右，最高气温达 36 度，最低气温零下 11 度。每年平均降水量 800 毫米左右。年降水量 70%集中在夏季的六、七、八每三月份。以七月份降雨最多，历年平均在 250 至 300 毫米左右。

北庄镇历年平均霜冻日 160 天左右，一股出现在 10 月末，最晚在 11 月，一般终霜日在 4 月。每年无霜日 200 天左右，最长的达 230 天，最短的为 160 天。

6. 物产资源

北庄镇可谓是“物华天宝”，地上茂林嘉禾，地下堆金藏玉，全镇树种植被丰富多样，是山东省罕见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树种汇集区，古老植物和现代植物混杂生长，多达 100 科 302 属 453 种，在植被组成上，近代植物区系中保留了很多第三纪以来或更古老的残遗植物，如榆、臭椿、栲树、桤木、槐、柳等一些属种，植物区系的地源较为古老，自然植被历史悠久。具有亚热带区系成分为主的天然植被，主要有栎树、楸树、楝等。长白山植物区系中的糠椴、蒙古栎也有分布。果树品种应有尽有，如桃、杏、苹果、核桃、板栗等，自古以来一直占领着江南市场的半壁江山；天然中药材品种有杜仲、黄精、玉竹、柴胡等 100 多种。被誉为“花果山”和“药山”。除此之外，境内生活的鸟、兽、两栖、爬行类动物共有 134 种，林中分布的野生动物 98%为有益生物。其中鸟类 103 种，属 13 目 31 科和亚科，包括留鸟

32 种，夏候鸟 24 种，冬候鸟 11 种，旅鸟 36 种，属于国家级保护的鸟类有 15 种。

五、民族与人口

截止 2020 年底，北庄镇下辖 21 个行政村，156 个自然村，全镇总人口 4.62 万人，以汉族为主。

北庄镇人口一览表

地区	登记人口
北庄镇	46222
北庄村委会	5673
毛宅村委会	2297
高庄村委会	1785
三道峪村委会	1794
杏峪村委会	2022
后峪村委会	3044
东洋泉村委会	1606
青石岭村委会	2621
外峪子村委会	2408
东庄村委会	3099
徐洼村委会	1394
双山涧村委会	1915
上十河村委会	2087
下十河村委会	1261
半湖村委会	2979
管理村委会	1322
洪门村委会	1767
铁山村委会	2010
羊栏村委会	898

务后村委会	1998
小西庄村	2242

六、自然资源

北庄镇自然生态环境独特，境内山峦叠嶂，河流纵横，林木葱郁，奇峰与溶洞交汇，景色秀丽，享有“天然公园”的美誉。鲁南奇峰抱犊崮，雄居沂蒙七十二崮之首，是一座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为一体的名山，号称“天下第一崮”。抱犊崮自古就是道教、佛教中心和兵家必争之地，已被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區。熊耳山国家级地质公园，集群崮、双龙大裂谷、溶洞群、崩塌地质灾害遗址等自然景观为一体，堪称“天造地设、鬼斧神工”之作。双龙大裂谷堪称“山东仅有，全国罕见”。洪门村是一个发展庭院葡萄的生态村，是国家级生态农业旅游示范点。

七、社会经济现状

2020 年，北庄镇地区生产总值达 10.2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7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265 万元，全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 家，服务业及批零贸易企业 3 家；全年共计实现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3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8215 元。目前主导产业：旅游业和工业，现代农业主要种植葡萄、冬桃脆枣等林果。

经济基础雄厚，培育发展了新型能源、新型化工、旅游产品研发等特色产业。先后与中广核集团、东航集团等大集团公司合作发展了中广核风力发电、阳光电源光伏发电、东航伊人食品加工、光伏农业

设施种植等新型企业 10 余家。同时，大力培植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家乐旅游、生态观光游、农业采摘游，培植发展各类特色农家乐 160 余家，创建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 3 处、省级“好客人家”星级农家乐 19 处。

八、现状调查

本次调研旨在了解北庄镇历史文化古迹的保护与发展的现状。在现场调研过程中，针对相关问题对北庄镇展开随机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1、请问您对北庄镇被评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这一称号知道吗？

序号	选项	比例
1	知道	 66.67%
2	不知道	 25%
3	不了解	 8.33%

2、您知道《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古镇保护内容吗？

序号	选项	比例
1	不知道	 75%
2	知道	 25%

3、您对北庄镇的文物古迹了解程度？

序号	选项	比例
----	----	----

1	非常了解	 5%
2	了解	 10%
3	略微知道	 50%
4	不知道	 35%

4、您支持政府为了保护古镇风貌严禁私自拆建的做法吗？

序号	选项	比例
1	支持	 100%
2	一般	0%
3	不支持	0%
4	没想法	0%

5、您觉得当前文化古迹保护方面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序号	选项	比例
1	人们的意识不够	 20%
2	缺乏有效的保护机制	 10%
3	外来文化和现代文化的冲突	 10%
4	缺乏资金	 60%
5	其他	 0%

6、您认为下列哪一项是保护北庄历史文化名镇行之有效的方法？

序号	选项	比例
1	当地人民加强主人翁精神， 提高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	 41.67%
2	政府拨用更多的资金修复或维护	 33.33%
3	政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文物保护的重要性	 25%

7、您认为对现有文化古迹的保护在那些方面应给予改进

序号	选项	比例
1	文化遗产的修缮	 70%
2	文化遗产的开放管理	 10%
3	文化遗产的内涵	 15%
4	其他	 5%

九、现状情况分析

从城镇概况及调查问卷相关内容来看，北庄镇基本在有限资金下如何更好的提升风貌和历史价值方面都做了较好的示范。因整修时间较紧，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关注度不够，对抢救性工作还应加大力度。

主要存在问题：

北庄被公布为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同时对文物古迹等历史遗产保护意识有待提高。同时有计划的筹资基金，多种渠道、多方融资，共同加强对保护规划工作实施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十、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建设

2014 年 10 月，北庄镇人民政府制定《北庄镇文物保护暂行办法》，对各类文物进行保护管理。由北庄镇文化站、北庄镇旅游发展服务办公室及北庄镇村镇建办公室成立古文物保护小组，保护管理人员共 22 位，负责北庄古镇和文保单位的管理和保护，并在政府网站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公示，利用微信平台宣传文物保护知识，保障了文保工作的长效开展。但由于专职保护机构长期空缺，专业保护技术人员严重缺乏，制约了保护工作的开展。因此，需要构建专门管理机构，亟待加强保护专业知识和理论的培训。

十一、保护资金运作

2013 年投入镇村建设 1700 元，2014 年投入 2900 元，2015 年投入 2800 元。

2016 年实施洪门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工程，累计投资 275.9 万元，其中传统建筑保护投资 80.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78.6 万元、其他费用(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管理费)16.8 万元。

2017 年 12 月区财政拨付资金 20 万元，拨到北庄镇财政账户，用于三道峪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020 年双山涧村完成了国家级传统村落挂牌工作，累计投入 300 万元，进行修复改造民宿 2 套，村内建设亲水平台 1 处，绿化、园路、节点、景墙、村内道路、挡土墙、护坡、景观亭 2 处等基础设施工程。

第二章 古镇历史沿革与演变

一、历史沿革

北庄镇历史悠久，早在五千年前境内就有人开始捕猎和幸苦劳作，繁衍生息。北庄村始建于唐朝，其后湮没不详。明朝该村得到复兴，因为村庄位朱山寺之北，以庙命名故称北庄村。

春秋战国时期，相继属小邾国、楚国。汉至宋，属承县。金元时期，属峰州。明清时期，属峰县。

明朝时朗，公元 1368 年至 1644 年，原峰州降为峰县，先后属济宁、兖州二府。

清朝时期，公元 1644 年至 1911 年，北庄镇隶属兖州府峰县，鄆城乡郭北社。

中华民国，公元 1912 年至 1949 年，北庄镇先后属峰县，峰县抗日民主政府，滕峰边县，费滕峰中心县，双山县，麓水县，白彦县。

建国后，1953 年至 1983 年北庄镇先后属峰县、枣业市齐村区、山亭区管辖。

二、建制沿革

北庄镇地处山亭区的东南部，与市中区、费县、苍山县交界，古今变迁甚多，区划频繁，短短近百年间经过了十几次区划。

清朝末期，原北庄、半湖地区属峰县鄆城乡郭北社，社长吕宗江。原付庄乡属鄆城乡西北社。

民国期间，民国七年(公元 1918 年)，峰县撤乡改社为区。

民国二十年(公元 1931 年)，峰县改设六个区，原半湖、北庄属郭北区。原付庄属西北区。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 1936 年)，峰县各区改成乡农校，原北庄、半湖、付庄属西集乡农校管辖，抗日战争前夕乡农校解散，恢复原建置。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 1939 年)11 月峰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北庄镇西王湾村成立，下设六个区，原北庄、半湖、付庄三个乡属西王湾区。

日伪占领时期，原半湖乡全部沦陷，北庄只剩一部分，原付庄乡绝大部分也被日伪占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半湖乡东部，北庄镇为麓水县一区(北庄)，原半湖乡西部和付庄乡隶属二区(东鳊山)。

1950 年 5 月，麓水县并入白彦县。北庄改属白彦县一区。原半湖乡西部和付庄乡改属二区。

1953 年，撤销白彦县，西集、东鳊山、北庄 3 个区划归老峰县。北庄改成峰县十八区，东鳊山改成峰县十九区。

1956 年峰县并成 10 个区、53 个乡、4 个镇。北庄区辖满山头、双山涧、西洋泉、半湖、周村(今属市中区孟庄镇)五个乡。原十九区良庄乡的前良庄、中良庄、陆庄、安窝和马庄乡的焦山头、付楼、赵山后、洪门、西王湾、东王湾，十八区的丰山乡，十九区的铁山乡合并成半湖乡。

1958 年 3 月，峰县撤区后变成县辖乡。

同年 9 月，由半湖、周村、北庄、西洋泉四个乡合并成胜利人民公社。机关驻北庄。

同时原良庄乡并入半湖乡的五个村庄划归枣庄镇。西王湾、东王湾划归西集公社。

1960 年，峰县改划为枣庄市(县级市)。人民公社体制未动。

1961 年，经省委批准枣庄市改属地级市，下设台儿庄、薛城、峰城、齐村四个市辖区。北庄公社属齐村区。

1983 年，齐村区改为山亭区，北庄、半湖、付庄三处人民公社同属山亭区。

1991 年改置镇。

2001 年 3 月北庄镇、半湖乡、付庄乡三乡镇合并成新的北庄镇，镇政府驻地北庄村。

2004 年 4 月原付庄乡重新析出，合并到凫城乡。

大北庄是北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东、西将军山之间，西傍西沭河。

该村约建于唐代，姚姓最早迁居于此。村南 2 公里有隋代建主山寺（后名“朱山寺”），以此为中心，四周村庄分别取名“北庄”“南庄”“东庄”“西庄”。因该村位于朱山寺北，故名“北庄”。明代，村南又建一村，为区别，该村改称“大北庄”，新村称“小北庄”。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

北庄镇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至今拥有几千年的历史，是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这里是鲁国君子左丘明的故里，属沂蒙革命老区，陈毅、罗荣桓 115 师在这里创建抱犊崮革命根据地，这里也是民国第一案“临城劫车案”的发生地，是鲁南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的诞生地。全镇历史古迹众多，具有唐代、明清、民国等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历史古建筑。

1、古寺庙宇：全镇境内拥有寺、观、堂、庵庙宇等，其中较著名的有抱犊崮的三清观、朱山寺等。其中抱犊崮景区的巢云观、铁山村丰山观音堂，沧浪渊的霖泽庙已进行全面修复，恢复了香火庙会。

2、历史古迹：境内拥有著名的历史古迹有抱犊崮、沧浪渊、光武泉、龙床子、明代安邱乐陵二王墓、护龙山银矿井，明代兵部尚书贾司马贾谅的府第，府第现已夷为平地，仅存上马石。长约 2 米，宽约 1 米，厚约 0.80 米。

3、古墓群落：境内下十河村东，铁山村北有汉墓群，从中出土的有汉代铜镜子及部分陶器五铢钱等；杨栏村旁有司马林，系贾谅的祖林，文革初期夷为平地，现已重建；洪门古墓群等。

4、黑峪古石楼。黑峪古石楼位于洪门黑峪自然村，建于清朝中期，由任氏先人所建。楼高 11 米左右，东西宽 5 米余，南北长 10 余米。该楼全部用巨大的石头垒成，犁铧铁片垫趁，米汤拌石灰抹缝。非常坚固，因此几经战乱焚烧，楼框依旧巍然矗立，楼分三层，中层用木质建造，上层用木梁加木条，然后用石灰浇制而成，顶层四周建有防守垛口多个。

该楼是昔日兵荒马乱年间，防匪护村的主要设施，遇有险情全村

人聚楼防守躲避。楼坐东面西，名为东楼，三间相通，年久失修，木质构造全部损坏，现存石砌空楼框架。楼内有 60 年前栽的爬山虎一棵，长势茂密，现已爬满整座空楼，远看十分壮观，成为山区一大风景。

5、王山古陵园：位于北庄镇洪门村后，王山麓下，东西厢山环抱，地理位置恰似一个若大的椅子圈，前一里许是深涧峡谷，沧浪渊之水从这里自西奔腾东去。王山，原名三峰山，自从建了王陵，中峰改称王山，东峰改称东厢山。西峰改称西厢山。三峰并立各自险峻争秀，巍然壮观。松柏罩其顶，刺槐缠山腰，郁郁苍苍，如雕似画。又如携手并肩端然而坐的三位姊妹，姣相媲美。

据《峄县志》载：“县远北部五十里，有三峰并立其首曰王山，山势广大，绵亘数十里，巍然如在云中，中峰尤其险峻，不与众山伍。左右两峰如臂交抱，巨石层叠，皆立内向，岩岫峻削千尺，层峦叠嶂，中间一峰，如文笔高插天半。”历经三百年沧桑巨变，王陵遗址仅存。在洪门村中仍然能找到明代大灰砖、绿色瓦片和陶制的脊顶安装的绿色兽头等。祠堂大门遗址尚存，巨石垒成，高三米，宽不足 2 米。

王陵的附属物仅有一个长方型巨石支座，上面刻有人物图像。距今八十年前，王陵墓穴尚完好，人可爬入其内，墓穴下皆空。显系早被人所盗。但仍然有人从里边获得花瓶一个，卖给齐村翰林府。

6、光武泉：光武泉位于铁山村，新枣公路西 50 米处，泉头如瓢，上方有一小孔清冽的泉水自小孔中涓涓流出，注入瓢型的小池里，再从池端小拇指粗、米多长的石缝流入卧马池。卧马池恰似一头马将红色石头卧下尺余，形象逼真又奇特，池前的石头上有两个明显马蹄印，深达 10 公分。千百年来卧马池是附近村庄妇女洗衣的好去处。

清朝末年，当地人们见石上字迹年代久远而模糊，遂竖碑为记。碑高 1.5 米，宽 1 米，坐落泉上方石岩上。碑上有帽，两边有镶石，左边镶石刻有“一水流清响”，右边镶石刻有“千秋见古人”。碑的正方刻有光武泉三个字。碑文：“光武龙升久在天，此泉千载倘依然。当时饮马曾来否，荒唐齐说汉东年。”故尔铁山沟原来叫光武泉，上世纪三十年代改称铁山沟。据《峄县志》载：光武泉，城北五十里，光武初年，兰陵藩镇作乱，光武皇帝御驾亲征驻蹕处。

7、南泉县政府：1940 年 1 月，峄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由西王湾转移到南泉村（今青石岭行政村南泉自然村），潘振武的办公室安在郑玉生家里。南泉县政府除了保卫自身机关，还肩负生产自救，党的建设，党的统战工作，并兼管县南古邵阴平小片根据地的领导工作以及鲁南各地的交通联络任务。成为当时鲁南政治、经济枢纽。

1941 年 1 月，峄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因形势需要，转移到费县的双谷峪村，县政府虽然在南泉仅 1 年，但给北庄镇的广大人民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8、牛鼻洞：牛鼻洞位于北庄村西，熊耳山下的西泇河东岸的高耸石壁上，有两个大小相似的洞口，中间隔一道灰黄色砂岩，两洞夹一岩，远远望去颇似牛鼻，这里就是鲁南农村第一党支部遗址。1935 年鲁南特委郭志远、张光中在抱犊崮山区建立第一个基层党支部——大北庄村党支部就在此地成立，并在牛鼻洞中召开了会议。大北庄村第一任党支部书记陈继全和另外 4 名同志在洞内举行了入党宣誓。从此，革命的火种在山区迅速点燃，当村人民纷纷起来开展武装斗争，为鲁南地区的解放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9、天德堂药店：位于镇驻地北庄老街里的南头有条东西方向的

小街，小街的西首路南，原观音堂西，有三间临街的土坯房，现在墙壁倒坍，宅基依存。这里就是郭致远同志开办的天德堂药店。

1935 年春天，苏鲁豫皖特委委员郭致远奉命开辟抱犊崮革命根据地。他来到北庄街租房开店，以行医为名，积极开展党的革命活动，不久发展了陈继泉、姚洪义等加入党组织，并且成了鲁南农村第一个基层党支部。陈继泉同志任支部书记，不久特委委员张光中同志也受特委派遣来到北庄，以捲洋烟、卖洋烟为名帮助郭致远大力发展党组织，吸收大部分青壮年加入共产党。天德堂药店为开辟红色抱犊崮革命根据地打下牢固基础。抗日战争初期在党支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领导下的抗日义勇队（大北庄义勇队）。

10、“民国第一案”纪念碑。在抱犊崮景区内中路登山台阶右侧竖立着一块高 3 米，宽 1 米的石碑，碑名为：山东建国自治军碑，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建碑，碑文详细记载了“民国大劫案”事件的始末：民国之初的北洋政府时期，各派军阀割据，连年混战，使当地百姓灾难深重，苦不堪言。一些不堪重负的百姓，纷纷聚众起义。1920 年，原峰县白庄（现凫城镇白庄村）清末秀才孙美珠和五弟孙美瑶、叔父孙桂芝一道揭竿而起筑寨于抱犊崮，成立了“山东建国自治军五路联军”。1923 年 5 月，孙美瑶带领“山东建国自治军”，在抱犊崮山区制造了轰动中外的“临城劫车案”，史称“民国第一案”。

第四章 文物保护单位

1. 省级文保单位：抱犊崮三清观

枣庄市三清道观，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双山涧村抱犊崮景区西南麓，东西长 18 米，南北长 35 米，在保护范围的东侧为高山，向南北外缘增加 50 米为建设控制带三清观又名巢云观，依山

而建，坐落在抱犊崮西南麓的一条深涧里。这里草茂林丰，遮天蔽日，掩映其中的巢云观古朴典雅而又神秘。抱犊崮远离尘嚣，山深林静，自古以来就是一座道教名山，是道家七十二福地之一。因此，三清观自唐代始建以来，就是鲁南就是该地区的道教活动中心，这里供奉着道教最高的神——三清。

三清观共两进院落，有三清殿、碧霞阁、观音殿等殿宇房舍 23 间，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还有一处西花园。主殿三清殿，从左向右依次供奉着主宰万物生成的太清道德天尊，主宰阴阳未判混沌时期的玉清原始天尊。主宰阴阳始判天地形成时期的上清灵宝天尊。配殿里供奉的是园通自在天尊（即观音菩萨）与碧霞天尊。

三清观院子中间，有一棵银杏树，这是一棵高 24 米，胸围 4.6 米，树龄有 1000 多年历史的古树，诉说着三清观源远流长的历史。



2. 省级文保单位：抱犊崮摩崖造像

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抱犊崮崮顶南侧，为一处唐代摩崖石刻造像，凿刻于一不规则自然山洞。洞深长约 6 米、宽约 3 米、

高约 2.5 米, 西侧有 5 尊佛龕, 由洞口西壁依次凿刻, 第一龕分为三尊, 二龕为力士一尊, 三龕二尊, 四五龕均为佛造像, 每龕各五尊, 佛顶为莲花状, 身后有背光。佛像下部有唐上元年造像题记一处。东侧有佛龕 2 处, 每处有造像一尊, 洞口东侧有宋宝元年间摩崖题记一处。



3. 市级文保单位：北庄天德堂药店

北庄天德堂药店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133 号, 距离抱犊崮革命根据地较近。旧址现存房屋三间, 房屋东西长 10 米、南北宽 5 米, 门设在东面一间屋, 门高 2.2 米、宽 1.4 米, 西面两间屋各设一窗, 窗高 1.1 米、宽 1 米, 墙为青石构建, 瓦为灰瓦, 门窗皆为木制。为居民个人住宅, 不对外开放。

1935 年, 中共苏鲁边区临时特委派郭志远、肖平到抱犊崮山区开展地下工作, 郭、肖二人即租房开办“天德堂药店”, 以此为掩护开展地下工作, 并建立了抱犊崮以西第一个党支部。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并有市党史研究室、抱犊崮风景区设立的标志碑。



4. 市级文保单位：黑峪炮楼

黑峪古楼位于北庄镇黑峪村任泽喜宅院内，相传为清晚期建筑。古楼高 10 米、南北 8 米、东西 5 米，二层墙厚 0.66 米，坐东向西。门高 2.5 米、宽 1.25 米，门两侧各开一窗，二层开三窗，窗高 1 米、宽 0.8 米，东西面各有四个垛口，南北各有两垛口，垛口下有水溜，门前有台阶六阶，建筑材料以青石为主。古楼共有 2 层，中间木板隔层已毁，楼顶东西两面有四个垛口，南北两面有两个垛口，垛口下有水溜。整体建筑已有青石条砌筑而成，屋顶已无，门窗缺失，墙体灰缝脱落，院内有较多杂草，保存状况一般。

2010 年，黑峪古楼被公布为枣庄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市级文保单位：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

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位于山亭区北庄镇巨山前村西，西沭河东壁石崖上，有两个大小相似的洞口，一个朝南，另一个朝西，二者相通。现已荒废，洞口被杨树遮挡。洞内有淤土。

1935 年，中共苏鲁豫皖边区临时特委派郭致远到北庄开展地下活动，不久发展了第一批党

员。在牛鼻子洞举行了入党宣誓，成立了抱犊山区第一个基层组织——大北庄支部。陈继全

任支部书记，不久又发展一批党员开辟抱犊崮革命根据地，发展抗日武装，为鲁南地区的解

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牛鼻子洞鲁南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地旧址是我党在抱犊山区成立的第

一个党的基层组织，发展了一批优秀党员，为以后的抗战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为路南地区的

解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市级文保单位：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

南泉峰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旧址位于山亭区北庄镇青石岭行政

村南泉自然村内。北邻枣庄至费县公路，原址是低矮的三间草房，现仅存一间相对完好，其余皆剩墙基，院内杂草较多，几近荒废。峰县抗日民主东西长 10 米，南北宽 10 米，其建设控制地带为重点保护范围外缘延伸 20 米。政府驻地旧址是我党在抱犊崮山区的代表性重要历史史迹。抗战时期，我党领导粉碎了多次日伪军的进攻，保卫了抱犊崮山区新建力的革命政权。其革命历史价值重大，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区级文保单位：户龙山银矿遗址

户龙山银矿遗址位于山亭区北庄镇户龙山村东南之户龙山上，据当地村民介绍原山上共有矿洞 8 处，均在山腰同一水平线有东北向南排列，有横坑、竖井两种开凿方式。遗址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现仅存一横坑一竖井两处矿洞，洞口石壁处发现金属氧化物。户龙山银矿在清中期开采，后因矿脉衰竭而停止开采，其矿石品质最高为 9.85 克 1 吨。该遗址保存现状一般。

8. 区级文保单位：西厢山幅军寨遗址

西厢山幅军寨遗址位于北庄镇洪门村西与王山，东厢山连为一体，山顶平而阔，南北长 1200 米，东西宽 500 米，上有三个突起峰

头，沿山而建长短不等寨墙多处，东山腰筑有长约 300 米的围墙，营房遍布山顶，建筑面积一般在 15-20 平方米，但全部损毁严重，残墙最高处 1.5 米，厚约 0.5 米左右。两道山门均用大石块垒成，相距约 100 米，最宽处约 2 米，山门东西长约 30 米，最高处约 1.5 米，最低处几乎与平地，残存营房约百余间，分布于崮顶处。顶有两个山泉，其一水源充足，大旱不涸。该遗址保存现状一般，损毁原因经多年风雨侵蚀，长期无人居住，无人看管，年久失修导致房屋的全部倒塌、损坏。

9. 区级文保单位：大陡山幅军寨遗址

大陡山幅军寨遗址位于北庄镇驻地西 3 公里处的大陡山顶东南处，与熊耳山南北相对，军寨遗址东西 50 米、南北 40 米，共 2000 平方米。山顶圆阔，周围皆是悬崖峭壁，千沟万壑，只有东西、南、西南三个方向有险径可上，山顶分东顶与西顶两个突兀的峰头。山崖产有砚墨石、水晶石等。该遗址保存现状一般，损毁原因经多年风雨侵蚀，长期无人居住，年久失修对山寨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10. 区级文保单位：朱山寺遗址

朱山寺遗址原名主山寺，位于北庄镇朱山寺村南 100 米，其东西各有一条村路，西边村路西有一水塘，面积为东西 30 米、南北 20 米。该寺始建年代不详，现已损毁，原址有石碑一通，石碑高 1 米、宽 0.8 米，碑上文字模糊不清。寺原址西面水塘里有石刻僧塔十余座，已被淹没。

该寺保存状况较差，房屋现都已损毁，原址有石碑一通，碑上文

字模糊不清。寺原址西面水塘里有石刻僧塔十余座，已被淹没。遗址上种植了农作物和村民居住地。原因主要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人类生产生活，长期年久失修导致寺庙严重的消失。



11. 区级文保单位：回龙寺遗址

回龙寺遗址位于北庄镇毛宅村委会东，熊耳山前，始建年代不详，现存 5 间大殿房基，构建材料以大型石灰岩为主，整体建筑东西长 15 米、南北宽 5 米，硬山式建筑。殿门在中间位置，门宽 0.9 米、高 2.3 米，另外四间各有一窗，窗高 1.1 米、宽 0.9 米。门窗皆为木制。

该遗址保存一般，回龙寺遗址在熊耳山前，现存 5 间大殿房基，构建材料以大型石灰岩为主，遗址上种植有农作物和果树。损毁原因主要由自然灾害的影响和长期无人看管导致年久失修寺庙倒塌。

12. 区级文保单位：东庄寺遗址

东庄寺遗址位于北庄镇东庄村东，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驻北庄部队驻地院内。东庄寺建于唐代，共有房屋二十余间，现已全部消失，遗址处仅见两棵古银杏树。遗址长 20 米、南北宽 10 米，总面积 200 平方米。

该遗址保存一般，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驻北庄部队驻地

院内。现仅存两棵古银杏树，其他房屋全部消失。主要受自然灾害影响和长年无人管理，年久失修导致寺庙的消失。

13. 区级文保单位：会仙亭遗址

该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抱犊崮景区西北部，建于“巢云观”景点山角壁之上方，峭壁下方有清康熙二十年所立石碑，记载了修亭的缘由。碑高 1.74 米、宽 0.78 米，保存较好，西距摩崖石刻 23 米。亭底基为正方形，边长 4.04 米，檐高 3.4 米，脊高 1.4 米，亭下南北两侧各设四立柱支撑亭面，上部为仿古亭样式而建，为青石、红瓦、水泥、木结构。原亭已损毁，仅存亭基，现亭为现代重新修复而成。

该遗址保存较好，主体结构稳定，保存较好。



14. 区级文保单位：抱犊崮天池

抱犊崮天池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上十河村东抱犊崮崮顶，北面水池长 3.9 米、宽 2.4 米，南面水池长 4 米、宽 2.7 米。

15. 区级文保单位：光武泉

光武泉位于山亭区北庄镇铁山行政油坊自然村西约 50 米处，曾

是南流的铁山河的源头，泉头如瓢，上方有小孔，泉水自孔中流处，汨之不绝。其水质较佳、甘甜可口，光武泉近处曾有卧马池和碑刻，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文革中连同光武泉一同被损毁。现光武泉已被混凝土封盖，泉水亦流淌不息。

该遗址保存一般，现光武泉已被混凝土封盖，泉水亦流淌不息。

16. 区级文保单位：抱犊崮摩崖石刻

该石刻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抱犊崮景区西北部，东距重修会仙亭记碑刻 23 米处，凿刻于崖壁之上，横书“泻月浸云”四字，字体为隶书，苍劲古朴，字径约 15 厘米，为清道光年间人宗开家所书。石刻左侧刻有数行小字，因风化而漫漶不清。此摩崖石刻是我区保存较为完好书法作品之一，具有较高艺术价值。

该石刻保存一般，大字隶书保存较好，落款小字风化较重。主要由于风雨侵蚀造成，人们的生活活动也对石刻造成一定影响。



17. 区级文保单位：三清观碑刻

三清观碑刻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抱犊崮景区三清观

西院东墙西侧，碑刻座东朝西，南北向直线排列间距 0.5 米，共计 8 通，为清康熙、乾隆、光绪及民国年间所刻。南一碑为重修上观碑记，记述重修上观一事，碑左侧偏下部镌刻捐资者姓名，北侧南二石碑与此碑为同一时期所刻，记述捐资者姓名。南三碑为峰邑抱犊固葬埋尸骨碑刻于民国。南四为万世流芳碑，刻于光绪九年六月十四日。南六为重修三清观碑记，乾隆四十七年十月立，南七为欽加同知銜在任候補碑，刻于光绪二十年，南八为重修壩岸碑记。碑刻多有损毁，保存较差。此碑刻为抱犊固公园近年所立。碑体部分断为两截，部分残缺，损毁较严重。主要由于风雨侵蚀及人们的生产、生活活动造成。

18. 区级文保单位：王山陵墓

王山陵墓位于北庄镇洪门村东北约 3 公里，王山南山坡。据《峰县志》记载为明鲁藩王乐陵，安丘二王墓。两墓东西排列相距十余米，墓顶已无封土，可见黄褐色的花土层，墓已多次被盗，在墓坑周围土层中发现瓷、陶残片，古陵现存面积为东西 30 米、南北 50 米、总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两墓东西排列相聚十余米，墓顶已无封土，墓已多次被盗，在墓坑周围土层中发现瓷、陶残片，主要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人类盗掘盗窃导致古墓严重损毁。

19. 区级文保单位：大北庄墓

大北庄墓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北庄村镇政府驻地，2010 年 5 月北庄镇计生办征用土地建设办公场所时发现，由枣庄市和山亭区两级文物部门进行了发掘，根据出土钱币和陶器残片断定此

墓为宋代墓葬，并曾被盗掘过。该墓葬位于北庄镇计生办新征土地西部紧靠墙处，地表以下约 0.35 米，地表为农田。墓葬为石灰岩石材构成，双室墓南北长 3 米、东西宽 2.5 米，中间为一石板隔开，每个单墓室内径为 0.9 米、深为 1.3 米，墓室石板为素面，在西面和中间石板下方偏北处，分别开有高 0.4 米、宽 0.3 米，上圆下方的石洞一处。根据出土器物 and 墓室结构断定为宋代普通墓葬。

20. 区级文保单位：洪门墓群

洪门墓群位于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北，西邻西厢山，周围皆种植有葡萄，墓地位于断崖下，被石块覆盖。保护碑前地势宽阔，古墓被葡萄树、葡萄枝藤蔓延覆盖，硕果累累，葡萄种植为当地村民主要收入来源。古墓位于洪门村北部断崖下，被石块覆盖，墓旁种植着葡萄树，保存一般。古墓早期被盗，后又遭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破坏。



21. 区级文保单位：务后墓群

务后墓群位于山亭区北庄镇务后村南古墓西，北有村级公路，南有杨树林，黄土质，地表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古墓破坏较为严重，据以前调查资料登记，古墓为汉代墓葬。务后墓群位于山亭区北庄镇务后村南古墓西，地表种植有大量农作物，无墓葬暴露。

22. 区级文保单位：抗日纪念地南泉旧址

南泉抗日纪念地位于山亭区北庄镇东北 5 公里处。1939 年 1 月，中共峰县县委为了打击敌人,保卫抱犊崮抗日根据地，将县政府迁至南泉村。在中共峰县县委的领导下，粉碎了日伪军 4 次大型的联合围剿，沉重的打击了以王继美、梁继藏为首的汉奸武装力量。同时还担负着生产自救，指导周围抗日活动的工作，一时间南泉成了抗日活动的中心。

23. 区级文保单位：黄龙洞

黄龙洞位于熊耳山顶岩壁处，洞口约 15 米宽、高约 8 米。黄龙洞分前洞后洞，前洞南北约 30 米、东西 20 米，总面积约 600 平方米。后洞与前洞有一石壁间隔，有一小洞相通后洞洞顶此起彼伏，洞壁错落有致，布满石钟乳。洞内右方岩壁自上而下隆起一条石钟乳，犹如一条巨龙，据传说为黄龙禅师蜕化而成，故后人称其洞为黄龙洞。黄龙洞位于熊耳山顶岩壁处，洞外植被茂盛，洞内布满石钟乳，保存较好，现对外开放。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虎头鞋

虎头鞋是传统手工艺品，是一种童鞋，因鞋头呈虎头模样，故称虎头鞋，也被称为猫头鞋。同时，它又是一种吉祥物，人们赋予它驱鬼辟邪的功能。

虎头鞋做工复杂，仅虎头上就需用刺绣、拨花、打籽等多种针法。鞋面的颜色以红、黄为主，虎嘴、眉毛、鼻、眼等处常采用粗线条勾勒，夸张地表现虎的威猛。至今村内一直存有这一传统，每逢端午节，家人都会给刚出生的婴儿穿“虎头鞋”，民间认为，这样可为小孩壮胆、避邪。也有祝愿小孩长命百岁之意，保佑一生平安。这一习俗已流传几百年。

每逢农闲季节，人们尤其是老年人开始制作虎头鞋，大多在开展葡萄采摘节之际，作为一种商品进行销售，因是一吉祥物，深受广大游客的青睐。



2. 泥塑

泥塑，是一种古老常见的民间手工艺，是以泥土为原料，用手工捏制成形，或素或彩，以人物、动物为主。

该村一直流传着手工泥塑这一民间工艺，一开始大多是为儿童捏制玩具，后深受人们喜爱，渐渐的发展成手工艺品，制作精巧独特，形象逼真。现已建有洪门泥塑馆，经常进行手工艺术交流，制作泥塑作品，现已作为旅游产品进行展览销售。



3. 剪纸

剪纸是民间美术形式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一开始剪纸常用于宗教仪式，装饰和造型艺术等方面。

在当地一直沿袭着剪纸的传统，每逢春节过年，人们都买来红纸，用剪刀、剪子等工具，用来剪纸制作成各式各样的窗花、双喜、金鱼

跳龙门等工艺品，用来张贴在屋内墙上、窗帘上，以示吉祥、祝福。

现在，剪纸更多的是用于装饰。剪纸可用于点缀墙壁、门窗、房柱、镜子、灯和灯笼等，也可为礼品作点缀之用，现已作为旅游产品来卖给游客。



4. 根雕

根雕，民间传统雕刻艺术之一，是以树根（包括树身、树瘤、竹根等）的自生形态及畸变形态为艺术创作对象，通过构思立意、艺术加工及工艺处理，创作出人物、动物、器物等艺术形象作品。根雕艺术是发现自然美而又显示创造性加工的造型艺术，根雕工艺讲究“三分人工，七分天成”，意为在根雕创作中，应主要利用根材的天然形态来表现艺术形象，辅助性进行人工处理修饰，因此，根雕又被称为“根的艺术”或“根艺”。

根艺创作劳动耗时长，从选材、造型、构思和制作，直到命名，

需历时一年半载，甚至更长时间方可完成。根雕的制作一般可分脱脂处理、去皮清洗、脱水干燥、定型、精加工、配淬、着色上漆、命名等八个步骤。根艺创作的构思，必须着眼于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之形，自然之美，而一切人为艺术的再创造的痕迹应该隐藏于自然之美中。构思中应对根材作多角度的全面观察，反复揣摩后方能定型。奇石，是以自然美为特征的观赏石，其自身的自然性，即无人工加工或雕琢，是其区别于其他观赏石的最重要标准之一；赏石、石玩艺术的审美观，是通过人们观感而产生的，是审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共同感应，奇石不仅是一种形象艺术，也是一种心境艺术，心境艺术是赏石艺术的最高境界，在赏石过程中，并不是以目视形，而是以心蕴神，进而才“天人合一，物我两忘”。奇,异也，有别于一般者为“奇”一般泛指经过天然

形成的，大自然雕琢、洗炼的，石形独特，石色鲜艳，石质细腻，纹理图案优美，具有一定观赏性以及收藏价值、经济价值极高的石品，都可称为奇石，“奇”也指石品上的造型及图案奇特。



5. 打铁

打铁是一种原始的锻造工艺，盛行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前的农村。这种工艺，虽然原始，但很实用。

打铁铺也称“铁匠炉”。所谓“铺”只是一间破房子，屋子正中放个大火炉，炉边架一风箱，风箱一拉，风进火炉，炉膛内火苗直蹿。要锻打的铁器先在火炉中烧红，然后移到大铁墩上，由师傅掌主锤，下手握大锤进行锻打。上手经验丰富，右手握小锤，左手握铁钳，在锻打过程中，上手要凭目测不断翻动铁料，使之能将方铁打成圆铁棒或将粗铁棍打成细长铁棍。可以说在老铁匠手中，坚硬的铁块变方、圆、长、扁、尖均可。

铁器成品有与传统生产方式相配套的有农具，如犁、耙、锄、镐、镰等，也有部分生活用品，如菜刀、锅铲、刨刀、剪刀等，此外还有如门环、泡钉、门插等。现在景区内建有铁匠铺，让游客前来体验打铁工艺，体验农村生活，享受传统工艺制作乐趣。



6. 柳琴戏

柳琴戏，汉族戏曲剧种之一。流行民间小演唱“拉魂腔”和“肘鼓子”相结合而形成。在没有称为柳琴戏之前，又称“拉魂腔”，通常称作“拉魂腔”。1953 年正式定名为柳琴戏。柳琴戏的来源是以滕州民间小调拉魂腔为基础，受当地柳子戏的影响发展起来的。

柳琴戏的音乐唱腔非常别致，地方特色尤为鲜明，男唱腔粗犷、爽朗、嘹亮。女唱腔婉转悠扬、丰富多彩、余味无穷。演唱者可以随心所欲的发挥、创造，自由地变化。活跃于民间的“拉魂腔”，为柳琴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逐渐演变为正式的剧种。



第六章 传统村落

1. 国家级传统村落——双山涧村

始建于明朝嘉靖年间，最早尤氏在此居住，形成村落。后有吕家迁入该村，又有张氏等相继迁来，张氏遂成望族。因背靠方山大涧，故名双山涧村。

整个村庄坐落在两山之间，呈南北分布，立山顶俯视，村庄条带状，距离枣庄市区 25 公里。村庄位于两山之间平地而建，整个村庄院落，沿地势高低而筑，层层叠叠，节比鳞次，灵巧多变，古朴秀丽。用石头建筑的房屋、山石铺砌道路台阶、村庄街巷及建造桥涵，古朴自然，独具匠心，独具特色。

全村现存古建筑大多以明清建筑为主，多显鲁南地区民居特点，风貌独特，保存完好。村内民居以石头、石块、茅草建设为主，古民居保存完好，传统风貌和历史格局相映成趣，至今保存着鲁南传统文化印迹和乡土气息。村内院落俗称“三合院”，建有住房及东西配房，院落大门多数朝南，也有因地理位置不同，各有差异。

村内院落建筑大多以鲁南地区传统建筑院落为主，主房也称“堂屋”，以石块砌垒而成，房顶覆盖茅草，墙壁以杂草和泥进行涂抹。房门以木制为主，并大小不同，形态各异。整个院落建筑特点明显，依势而建，彰显古朴典雅和自然淳朴之美。村庄内石建筑与树木、花丛、池塘、沟溪相互映衬，点缀成景。

该村文化底蕴丰厚，拥有众多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和文化古迹，目前，境内三清观、清华寺、竹林庵、巢云观、唐代悬崖浮雕、千年

银杏、古寨楼等历史遗存保护良好。传统打铁、柳编、泥塑、柳琴戏等各类传统文化和习俗得到保护和传承。整个村落特点突出、充满生机，村民安定祥和，村风古朴醇厚。

2. 省级传统村落——洪门村

北庄镇洪门葡萄生态村是熊耳山---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内一处独具特色的生态庭院经济示范村，位于北庄镇西南部，全村辖有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430 户、总人口 1592 人，总面积 6.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200 亩，林地面积 6000 多亩。2014 年接待游客达到 20 余万人次，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3000 余万元。洪门村先后被评为国家农业旅游示范点、省级旅游特色村，省级绿化示范村、山东省“好客山东”最美乡村。洪门村建于明代洪武年间，全村现存古建筑大多以明清建筑为主，多显鲁南地区民居特点，风貌独特，保存完好。明 1370 年（洪武三年），朱元璋带家眷路过此地，其中朱元璋的孙子辈看中此处（三山加一头）山势，山水风景极佳，便想在此定居，后奏请朱元璋同意，便在此定居，因是洪武年便起名洪门村。整个村庄坐落在两山之间，呈东西分布，立山顶俯视，村庄条带状，距离枣庄市区 15 公里。村庄依山而建，融于山坡的村庄院落，沿山势高低而筑，层层叠叠，节比鳞次，灵巧多变，古朴秀丽。用石头建筑的房屋、山石铺砌道路台阶、村庄街巷及建造桥涵，古朴自然，独具匠心，独具特色。

3. 省级传统村落——三道峪村

三道峪村约建于清朝康熙年间，杨氏自滕州市羊庄镇迁来占业，因该村处于三道山谷之间，以地势取名为“三道峪村”。

三道峪村位于镇驻地东北部，熊耳山风景区山后，北接徐庄镇，西临鳧城镇褚峪村，东靠高庄村。整个村庄坐落在两山之间，呈东西分布，立山顶俯视，村庄条带状，距离枣庄市区 15 公里。村庄依山而建，融于山坡的村庄院落，沿山势高低而筑，层层叠叠，节比鳞次，灵巧多变，古朴秀丽。用石头建筑的房屋、山石铺砌道路台阶、村庄街巷及建造桥涵，古朴自然，独具匠心，独具特色。

三道峪村位于熊耳山——抱犊崮国家地质公园景区的背阴处，山势险峻，古树参天。这里牡丹庵、洞宾堂、盐马古道、罗成练兵场等名胜古迹，民间故事、典故广为流传。白水泉、牯牛泉、筛子泉等山泉达 30 多处，天然植被遮天蔽日，是名副其实的天然氧吧。是一处极具魅力，鬼斧神工，天造地设，亟待旅游开发原生态的天然公园胜地。

第七章 历史文化传说

1. 八路军抱犊崮抗日根据地遗址的历史故事

八路军抱犊崮抗日根据地作为八路军在山东的 6 个基本根据地之一和山东最完整的根据地，是八路军第 115 师在山东抗战的关键区域。

1940 年 1 月 6 日，一一五师司令部在大炉召开军队和地方干部

联席会议，罗荣桓在会上作了《创造抱犊崮山区抗日根据地》的报告，提出了根据地建设的工作重点。4 月 21 日，一一五师在抱犊崮山下的吴家沟召开团以上干部政治工作会议，罗荣桓《在鲁南吴家沟团以上干部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就一年来根据地建设的进展情况作了总结，提出准备长期坚持敌后游击战争，创造巩固的根据地是我们一切实际工作的指导原则。明确了鲁南统战工作所要采取的方针政策，并对建立地方政权、壮大抗日武装、宣传发动群众和党的组织工作等作了全面部署。这段时期，一一五师主力为建立由共产党独立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坚决执行我党独立自主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动员鲁南广大军民响应中共中央提出的“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三大政治口号，为争取时局好转与日伪顽等敌对势力进行了殊死的较量。

刘少奇、罗荣桓、陈毅、粟裕、萧华、陈光、郭子化、张光中等老一辈革命家都曾在这里战斗生活过，现存有红色革命旧址 40 多处。抱犊崮山区作为山东保存最完整的根据地和八路军第 115 师在山东抗战的关键区域，有着不可或缺的历史地位。

2. 大北庄抗日义勇队故事

早在 1935 年，便由中共苏鲁边区临时特委指派郭致远、肖平开办了“天德堂”药店发展党员，在牛鼻子洞成立了鲁南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抗战爆发后，这里成为抱犊崮山区革命的中心，国军庞炳勋部在黄龙洞设立了弹药库，郭致远、褚雅青、丛衍瑞在这里组建了大北庄抗日义勇队。1938 年 3 月 18 日，日军侵占枣庄。根据特委指示，郭致

远、褚雅青等组织由枣庄来大北庄的工人、青年学生及当地进步青年，建立了大北庄抗日义勇队。这是边区特委在抱犊崮山区建立的第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抗日武装。后大北庄抗日义勇队被编入峰县抗日义勇队、鲁南人民抗日义勇总队、八路军苏鲁支队。

3. 王莽赶刘秀的传说

北庄镇境内有两处被枣庄市文物部门定的汉代墓地遗址，一处在下十里河村委会处的公路两侧，约有十亩地的墓地遗址。另一处在铁山村委会北侧的分水岭北侧，墓地也有不少的一片。铁山村委会的东南侧就是光武泉。《峰县志》载：“光武泉，城北五十里，光武初年，兰陵藩镇作乱，光武皇帝御驾亲征驻蹕处”。以上说明汉代时，光武泉附近的这个地方，就有人在此居住。在光武帝刘秀称帝后不久，当时的兰陵县境内（包括枣庄市东部和今兰陵县境内），出现了叛乱，光武帝刘秀为了平叛，曾经到过北庄镇及周围的地方，并在光武泉附近的村民家中住了一夜。

(1) 刘秀与北庄镇村名的传说

西汉末年，王莽篡夺政权，改国号“新”，人们纷纷起兵反抗。作为起义队伍的一支皇族后裔刘秀领导的队伍，曾在北庄安营扎寨，他驻扎在朱山寺东边的山上，朱山寺村是他的大本营。北边东西两侧的山上，各有一大将军带兵把守，威风凛凛，万马奔腾，大有不可阻挡之势。不幸的是，刘秀的母亲病故，他悲恸欲绝，就把母亲安葬在北面的巨龙山脚下，紧接着王莽的大军从北边而来，气势汹汹，大兵压境，刘秀寡不敌众，不得不疾驰向西逃去。

当刘秀带兵逃到半湖西的西黑峪村时，天已傍晚，前面山谷纵深，林森茂密，因此下马休息。不多时，王莽的追兵赶到，刘秀起身在一块大石之上上马南去。当刘秀的兵马逃到今务家后村南时，眼看着王莽的大军追赶上了，刘秀眼看无处藏身，便祈求上苍说：“老天上上雾吧！”随后大雾铺天盖地而来，笼罩大地，使王莽的追兵迷失了追赶刘秀的方向。这时，刘秀的人马已到了务后村西，刘秀说：“管了，管了，”刘秀得到了暂时的逃脱。

当刘秀的人马逃到了市中区良庄村时，天已亮了，刘秀说：“亮了，亮了。”天亮后，刘秀的兵马向东南方向赶路。当刘秀赶到市中区税郭镇的界碑岭南的利增村时，一个农夫正耕田，王莽的大军眼看就要追上，这农夫就让刘秀躺在地沟里，用土盖住了刘秀的身体。这时，地里的蝼蛄马上就给刘秀疏通了氧气通道。使刘秀得已逃脱。王莽的大军走后，刘秀继续向南行，当到了市中区西王庄镇杨楼村南的大山上时，酸枣树上的倒钩钩住了刘秀的衣服，刘秀说：“这圪针，你不能直着长吗？于是，那钩刘秀衣服的圪针全都变直了。刘秀上了山，王莽的大军又赶来了，刘秀就到了山上的山神庙里，一看庙中一个地窖，于是刘秀藏入地窖中，然后，一个大蜘蛛马上把窖口封上网，等到王莽的大军查找时，看到有蜘蛛网的地窖不可能藏人，便向南追赶，刘秀从此得到逃脱。

后来，刘秀当了皇帝，赶来祭母，就把葬母的山命名为“祭娘山”，也称“纪娘山”，后来，讹为“巨梁山”，也称“巨龙山”。把他驻扎过的山命名为“主山”，后来，演化为“朱山”。把两员大将把守

过的东西两山命名为“东将军山和西将军山”。“主山寺”也就慕名而建，后“主山寺”讹为“朱山寺”。接踵而至的是以寺为中心命名，北面的两个村叫“大北庄”、“小北庄”。南面的村叫“大南庄”、“小南庄”（后修建周村水库时两村淹没），东面的叫“上东庄”、“下东庄”，西面的叫“小西庄”、“大西庄”。因此而来的，刘秀上马的那块大石头被后人刻上“上马庄青龙道”，村庄取名“上马庄”，后改为西黑峪。刘秀让老天上雾的村就叫“雾家后”，后改为务家后。刘秀说：“管了、管了”的地方，后来建村就称为“管理村”。刘秀说“亮了，亮了”的地方，后来建村就被称为“良庄”。而刘秀被埋在地沟的地方就叫“犁耕”，后来讹为“利增”。而市中区西王庄镇杨楼村南面的山，因此而被称为“护君山”。刘秀当皇帝后，就在护君山的山神庙的地窖处建了一个庙，以感谢大蜘蛛的救命之恩。后来，此庙经过历朝历代的扩建，建成了一个占地二亩多的一个方型大庙。庙的后面为白云观，下层住和尚，上层存放字画。前面是咏蛛楼，咏蛛楼的下层被填实，上层塑有南海观音像。当中是大殿，殿中塑有关公像，关公像的两边塑有周昌和关平，一个用刀，一个使箭，咏蛛楼的前面有拴马桩和旗杆。白云观和咏蛛楼之间建有天桥，要想到咏蛛楼拜关公，必须从白云观顺天桥才能到达。每年农历三月十九日逢庙会，称为天桥会，此庙为老峰县的第二大庙。而这座山上的咏蛛楼西侧的酸枣树至今没有倒钩圪针，现在当地人有“护君山的圪针——一直钩的”之说。

(2) 刘秀与龙床水库的传说

龙床水库位于传说中的“龙床”附近,并因此而得名,依山涧而建。“龙床”一名由来已久。相传公元 15 年,刘秀起兵抗击王莽,因寡不敌众,兵败抱犊崮山区,王莽派重兵追杀,刘秀单骑突围,由东向西败走,路经光武泉(今北庄镇铁山村),此时,人饥马乏,战马哐哐连叫几声,头搭在地上,刘秀深感战马劳苦饥渴,便咬紧牙关,怒目圆睁,竭尽全力,拉开满弓,对准面前的岩石大吼道:“天当兴汉,泉水必出,”一箭射出此泉(即现在的光武泉)。清冽的泉水流出,人马饱饮后,精神陡然大增,刘秀拱手对天叹道:“天不灭我,汉室必兴”。随即拔出佩剑,在石上刻文作记,及至追兵将近,刘秀策马西行。刘秀称帝后,后人在此建有“光武寺”,并立碑刻字“光武龙升久在天,此泉千载尚依然,当年饮马曾来否,荒唐奇说汉东年”。

当刘秀行至今务后村前时,发现王莽大将吴汉率兵迎头而来,他灵机一动,沿山涧而下,当时,此涧柳树成荫,两岸悬崖峭壁,并有潺潺流水,在后追兵,前有来敌的险要关头,刘秀只有躲兵之机,没有退兵之路。当他由上而下行走 0.5 公里处,发现山涧之东岸,绝壁之下,有一宽阔岩石,长约 10 米,宽约 5 米,上能蔽日,下能隔水,是绝处逢生的避难之地,他隐藏战马,只身一人卧石避难。恰巧,此时浓雾层生,把整个山涧遮掩的天衣无缝。王莽追兵至此,未发现刘秀的踪迹,便率兵南下。次日拂晓,刘秀一觉醒来,发现敌兵已过,便扬马西去,逃过劫难。后人为了纪念刘秀,将他卧过的巨大岩石称为“龙床”。之后,便有了“东有光武泉,西有光武床”之说了。

龙床水库，美景如画山、水、花、鸟、林相得益彰。龙床瀑布似白色绸缎，悬挂山涧，置身近前，只见飞流直下，似天水倾泻，腾起水雾，在阳光的照射下，形成七色彩虹，横跨两岸，蔚为壮观，龙床瀑布是原半湖乡政府开发龙床胜景而建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瀑布周围，风景优美；瀑布之上，水绿如蓝，两岸美景倒映水中，优美宁静，享有鲁南小桂林之称；瀑布之下，水流缓慢，花岗岩形成的河床，被长年的流水冲刷得光滑洁净，水清见底，游鱼可见。

龙床两岸，奇石林立，千姿百态，形象逼真，造形别致，有的像利剑，直冲云霄；有的像玉兔，呼唤嫦娥；有的象金猴观海，翘盼日出；有的像岳母刺字，精忠报国。在瀑布上游，有三块光彩夺目的巨大的花岗石，其中一块平整立于水边，人们叫钓鱼台，传说姜子牙曾在此直勾钓鱼；另一块似竖起的乌龟，回头仰望，一半悬空，一半入水，又似乌龟探海：相传，当年刘秀在此避难，一乌龟爬出水面，站在河岸，为其站岗放哨，犯了天条，惹怒了水龙王。水龙王一气之下，便从东海移来一块巨石，压在了乌龟身上，使其不得入水，这便是现在的“飞来石”。另外还有一块好似为光武帝警戒的将军，人们叫他将军石，其手握利剑，身跨战马，随时与来敌决一死战的形状，让人叹为观止。

龙床瀑布飞流直下，沿着 2500 米的龙床长廊直奔峰城大沙河。整个长廊，纵横交错，变化奇妙，时而遮天蔽日，时而豁然开朗，峰回路转，曲径通幽，犹如天街长廊。长廊两岸，奇石林立，怪石嶙峋，悬崖峭壁，壁立千仞，林木茂密，绿树葱茏，繁花似锦，鸟鸣低谷。两岸果树，花果飘香，景色怡人，蔚为壮观。适逢夏日，泉水淙淙，水雾腾生，进入谷底，凉爽适

宜,沁人心脾,恰似天然空调,调节着“龙床”小气候。是游人避暑休闲的最佳旅游胜地。

龙床水库景区因刘秀而得名,又因刘秀而兴盛,成为著名的旅游景区。

4. 郭致远与牛鼻子洞的故事

郭致远,江苏邳县人,1915 年出生,1933 年下半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枣庄地区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历任苏鲁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三大队副大队长;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军事部侦察科长,八路军山东纵队司令部侦察科长等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山东野战军第三纵队侦察科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山东农学院实习农场场长,农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等职。1982 年 12 月离休。

牛鼻子洞,位于山亭区北庄镇西泇河上游 0.5 公里处,河之东岸,石崖之上,周围杂草丛生,树木茂密,远不可见,洞之下方,河水湍急。洞口前方,有一巨石耸立,恰是将军哨卫,守驻洞口,外人难以发现。整个洞分为内外两个洞,洞口高两米,外洞可容纳 10 多人,内洞可容 20 多人,内外洞相通光线稍安,由外洞进入内洞需屈身躬背方可入洞,具有很好的隐蔽性,不是当地人很难发现他的存在。

1935 年 5 月 12 日,郭致远和高志成到了大北庄。郭致远在陈继全和姚洪义的帮助下,在村庄里租赁了徐姓的靠街两间门面屋,开办起了“天德堂药店”。

“天德堂药店”建起来以后,郭致远召集村里 的一批小青年聚

在一起，给他们讲故事，学识字，潜移默化地向他们灌输革命思想，提高他们的觉悟，引导他们走上革命道路；慢慢地药店就成了他们的活动中心了。1935 年 5 月末，郭致远在小青年当中物色了两个党员发展对象，一个是陈继全，一个是姚洪义。通过进一步的教育考察，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经批准。决定吸收他俩加入党组织。

为了举行入党宣誓仪式不被人发现，郭致远让陈继全、姚洪义去寻找隐蔽安全的地方。有一天，他们和几个伙伴去打猎，突然发现一只豹子正在追赶山鸡，他们举起猎枪向豹子射去。由于太急，豹子没被打死，拖着受伤的身体逃跑，他们几个人连喊大叫追赶。当他们追到牛鼻子洞附近不见踪影。陈继全、姚洪义他们沿着地上的血迹断定，那只豹子逃进了牛鼻子洞内，他俩决定进洞寻找，其他伙伴在下面守着。不一会，他们进入洞内，发现这里是豹子窝，非常隐蔽，并且非常艰险。那只豹子已死在洞内。第二天，他俩把这事告诉了郭致远。郭致远认为这是个好地方，决定在那里举行宣誓仪式。于是他们三人相约来到大北庄村北，西沭河上游的牛鼻子洞内，向他俩宣布党组织的决定。不久在特委委员丛衍瑞的指导下，建立了抱犊崮山区第一个党支部即大北庄党支部。陈继全为支部书记，姚洪义为组织委员，郭致远为宣传委员。后来又发展了陈继胜、秦继才等党员。因此说牛鼻子洞就成了抱犊崮山区农村党员发展成长的摇篮。

大北庄党支部建立以后，始终置于临时特委的直接领导下。1936 年秋，临时特委机关迁到高桥后，尚在枣庄的特委人员褚雅青、袁化坤夫妻把广仁医院变成了接待苏鲁豫皖来枣请示工作的特委办事机

构，而大北庄支部则成了进出山里特委机关高桥的中转站。郭致远他们根据特委提供的情报，自己人放行，可疑人挡道，奸细、特务则消灭之，任务艰巨而危险，为特委的安全起到了保障作用。

通过一系列斗争的胜利，党在大北庄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大北庄党支部更为巩固。可敬的抱犊崮儿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英勇奋斗，为中华民族的复兴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郭致远踏遍了北庄的山山水水，为民治病，为国疗伤。开辟了红色革命根据，建立了抱犊崮山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树起了不倒的旗帜。而如今牛鼻子洞成为了红色教育基地，每年都有千名党员前来宣示，重温入党誓词，永记党的宗旨，缅怀革命先辈，踏着他们的足迹努力工作，不断的从胜利走向胜利。

5. 黄龙洞与吕洞宾戏牡丹传说

在山亭区北庄镇国家“4A”级景区熊耳山大裂谷内有一著名景点——黄龙洞，号称华北第一洞。相传因吕洞宾飞剑斩黄龙而得黄龙洞之名。

黄龙洞洞口高约 16 米，宽约 18 米，洞深 30 米，可容纳 2000 多人，其形状似半月当空，似拱桥飞虹，又恰似雄狮怒吼。驻足南眺，群山起伏，高低错落，蓝天白云，群鸟飞翔，清风拂面，顿感心旷神怡。洞内东部岩壁自上而下隆起一条石钟乳，犹如一条蜿蜒攀附于壁上的巨龙。鳞爪隐起，盘曲而上，作攫拿状，极为生动。目睹此景，人们不禁想起吕洞宾戏牡丹传说。

据《散仙颜》吕洞宾事：吕洞宾本名吕岩，生于唐朝贞观十四年

（公元 641 年）。青年时代曾做过朝廷的武官。犯法后发配山东莱州。后来隐居终南山修道，有幸成仙，位列八仙之一。

相传宋太祖乾德年间，吕洞宾曾游名山圣地。有一年春天，他来到抱犊崮山区。当时山区境内林海莽莽，人烟稀少，只有蜿蜒小径穿连着寥落山村。他上了鸡冠山，攀登了抱犊崮，把百里山区一饱眼底。当他游走到熊耳山前时，发现山崖上有一大岩洞，顿觉奇妙，遂登山入洞，果然是个难得的好去处。于是他就在洞中定居下来，有时到山上采药炼丹，有时到民间化缘赈济难民，疗医百姓。有一天，他来到一个大村庄上，看见一伙女童跳跳跃跃踢毽子，其中一个发如墨染，狐媚凤目，面似桃花，跳起来体态特别轻盈，辫梢上扎个鲜红的蝴蝶结，闪闪耀目，头顶上方时隐时现一个紫色光环。

吕洞宾观罢女童，灵机一动，心中暗想，此女凡胎仙姿，如果诚心修行，将来必能成仙，抚万民救千生不如超度一人成仙名流万载。

经打听得知，女童叫牡丹，自从牡丹来到熊耳山，吕洞宾把古洞称为顺天府。师徒在洞中各设一帐居住。每天吕洞宾向牡丹传授仙规道法，经典著作，武功剑术。

明朝嘉庆年间，人们为了纪念牡丹蒙羞而死，在熊耳山西峰建了牡丹祠堂，后来改成牡丹庵。

古老的传说虚拟古怪，但黄龙洞却依然雄踞熊耳山上，蕴含着丰富的人文历史故事。1923 年民国大劫案时，黄龙洞是孙美瑶临时联络点；1938 年血战台儿庄时，国民党军队将领曾在黄龙洞中设立指挥部和弹药库，为台儿庄大战的胜利立过战功，至今黄龙洞内仍能找

到弹壳、弹头等战争遗物。另据《峄县志》载：“黄龙洞是鲁峰北贫民义举之场所”，培养出不少名人志士。

第八章 自然风景资源

1. 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景区

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是国家级 4A 级风景区，位于北庄镇东部，主峰抱犊崮为“沂蒙七十二崮”之首，被誉为“天下第一崮”。抱犊崮属沂蒙山区，海拔 584 米，是一座集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一体的名山。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园内群山绵延不绝，峰头林立，自西向东形成一道天然屏障，森林植被面积大，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主要树种为侧柏、刺槐还有楸树等珍贵树种和多种杂木树种。山势突兀、巍峨壮丽、泉流瀑泻、柏苍松郁。山脚下有古庙两座，分别为清华寺和巢云观；半山处有山洞数十个；崮顶沃土良田数十亩，松柏茂盛，苍翠欲滴，奇花异草，满崮烂漫。山麓下、丛林间，泉水叮咚，清溪潺潺。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山光各异：春报桃李争艳放，夏暑浓荫不侵肌，秋染红叶醉霏芳，冬雪绽玉松梅奇。山腰间，有一处十八罗汉洞，洞内四周壁崖上雕刻着神态各异的佛像。

抱犊崮历史悠久，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历代文人墨客慕名前往，写下许多丽文华章和不少碑碣刻石，相传三国时魏国大臣、著名书法家仲瑶曾学书于此，清代诗人雷铄《题君山》写道：“曾闻湘水有君山，今见君山齐鲁间。借问峰头斑竹妃，几时飞过洞庭湾”。

抱犊崮拔地通天，鹤立群山，以她独有的“雄、奇、险、秀”而

著称，固身宛如高高的圆杯倒扣于山峰之上，自颈至巅，峭壁如削，山石裂缝纵横，古柏倒挂。晴日的早晨登临固顶观云海日出，只见云水一色，曦晖初显，一轮丹阳冉冉跃出云海，蔚为奇观，故有诗赞曰：“峭壁早邀沧海日，方台平宿泰山云。”

抱犊固又有洞天福地之誉。山中道教宫观、佛教寺院依山而设，固东麓灵峰寺，历史上号称佛刹丛林，清虚盛景，相传为天下三十六福地之一。从寺中残存的碑文看，寺庙建于汉，为如来佛行宫，历代王朝“敕封榜渝”，几经修葺，现存遗址佛楼门匾上清雍正皇帝亲笔御书“释加文佛”，被古今渴求功名的善男信女顶礼膜拜。灵峰寺鼎盛时期，殿宇轩昂，气势宏丽，300 余僧咸集于此，拜佛诵经，香烟缭绕，后毁于战乱，现存有佛楼、钟鼓楼遗址，已被修复对游人开放，固西有建于明朝以前的巢云观、三清观，俗称上、下观。

抱犊固绿树如茵，气候宜人。森林总面积 130 平方公里，覆盖率 65%，负离子比重大，空气质量优，湿度大，是不可多得的天然氧吧，现已被列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抱犊固山水相融，景色优美。东麓会宝湖、双河湖象两位妩媚的少女依偎在抱犊固的怀抱里，湖光山色，碧波千顷，双河湖中的钓鱼岛已建成集休闲、度假、垂钓、疗养于一体的大型娱乐场所。抱犊固景区交通便利，东通京沪，西达京福，南接 206 国道，北与沂蒙公路相连。目前，抱犊固开发正按照“保护自然、综合开发、长短结合、永续利用”的原则，加快开发步伐，完成了基础设施和部分景点的建设。

1992 年国家林业部批准成立抱犊固国家森林公园，也是国家

“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山东省十佳森林公园、山东省十大魅力景点、山东省最受游客喜爱的魅力景区、山东省自驾游首选目的地、山东省十佳休闲度假旅游区、枣庄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景区

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是国家 4A 级风景区，位于北庄镇西部，海拔 483 米，东西绵延 6 公里，南北宽 2 公里，呈东西走向。因其主峰远看就象一只大熊耳，故称之为熊耳山。据《峄县志·山川》记载：“熊耳山，城北六十五公里，是巨梁山之右，界碑岭之南，高耸巍峨。周围岩石削立数百丈，唯一鸟道可上。”

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属沂蒙山区，是泰沂山脉南部的崮形群体。主要由下古界的下、中寒武系地层组成，该地层主要为碳酸盐岩建造组成，局部夹砂页岩、砂岩的岩石组合。它以熊耳山为主体，集双龙大裂谷、溶洞群、龙抓崖、迷宫洞等自然奇观为一体，堪称“天造地设、鬼斧神工”之作，是“山东仅有、国内罕见”的石灰岩地质地貌奇观，更是探险旅游爱好者的绝佳选择。公园内重峦叠嶂、沟壑纵横、湖川相连、享负盛名。双龙大裂谷是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的主要地质景点，它主要受差异性风化剥蚀和重力地质作用等影响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张性裂隙，是崮形地貌形成过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龙抓崖是典型的崩塌地质灾害遗迹，具有极大的地质科研及教学价值。熊耳山特殊的横断山脉为景区造就了奇异绚丽的天然溶洞群，黄龙洞、巨

龙洞和卧虎洞各具特色，其洞天互映、崎岖深邃，石笋、石柱、钟乳石形态各异，形象逼真，蔚为壮观。

2004 年国家国土资源部正式批准成立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也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山东省十大魅力景点、山东省最受游客喜爱的魅力景区、山东省自驾游首选目的地、山东省十佳休闲度假旅游区。

3. 龙床水库水利风景区

龙床水利风景区，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境内，总面积为 21.27 平方公里，距枣庄城区 5 公里、距山亭新城 20 公里。主要包括龙床飞瀑、务家后水库、洪门“农家乐”和鸡冠崮林场等四部分组成。并与国家级熊耳山地质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相邻，景区以“奇石、秀水、原生态”而著称，其水生态环境与自然生态景观、人文景观、历史古迹交相辉映，是枣庄市保存较为完整的水利风景区之一。

龙床水利风景区内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拥有龙床水库、洪门水库，大小山泉 40 余处，植被茂密、林果遍布，生态环境优美，景色秀丽迷人。龙床水库景区内飞瀑疑是银河、悬挂山涧，奇石遍布林立、千姿百态，峡谷迂回曲折、曲径通幽、一步一景，被人们称为“鲁南小三峡”。洪门村是一处独具特色的生态庭院经济示范点，享有“葡萄世博园”的美称，是集农业生产、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探索民俗风情及吃、住、游于一体的生态农业景区。景区内还有龙床、将军石、光武泉、王山古陵园、鸡冠崮、牛魔王洞、济公卧佛、千年古槐等多

处极具开发潜力的自然、人文旅游景观。

4. 抱犊崮天然动植物园

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内植物种类繁多，古老植物和现代植物混杂生长，被称为“天然植物园”。抱犊崮气候温和，土壤肥沃，雨量充沛，适宜名类植物生长，植被类型较多：现初步查明有维管植物 100 科 302 属 453 种，其中乔木树种 36 种，灌木树种 119 种，草本植物 298 种，具有亚热带与暖热带两大植物区系成分的特点，并相互渗透。在植被组成上，近代植物区系中保留了很多第三纪以来或更古老的残遗植物，如榆、臭椿、栲树、桤木、槐、柳等一些属种，植物区系的地源较为古老，自然植被历史悠久。具有亚热带区系成分为主的天然植被，主要有栎树、楸树、楝等。长白山植物区系中的糠椴、蒙古栎也有分布。抱犊崮还有“花果山”和“药山”之美誉。果树品种应有尽有，如桃、杏、苹果、核桃、板栗等，自古以来一直占领着江南市场的半壁江山；天然中药材品种有杜仲、黄精、玉竹、柴胡等 100 多种。除此之外，在抱犊崮中生活的鸟、兽、两栖、爬行类动物共有 134 种，林中分布的野生动物 98% 为有益生物。其中鸟类 103 种，属 13 目 31 科和亚科，包括留鸟 32 种，夏候鸟 24 种，冬候鸟 11 种，旅鸟 36 种，属于国家级保护的鸟类有 15 种。

5. 西沭河湿地风景区

西沭河是抱犊崮西部山区南流的主要河道，发源于北庄镇的北部山区，主要源头出自东洋泉、西洋泉、水涧沟经后峪西流至高庄汇杏峪、三道峪，初步形成西沭河的主要河道，南流再汇熊耳山、巨梁山

各泉构成的溪水经北庄，出东西将军二山，再汇东庄河、十里河、半湖河聚成西泇河完整河系。

西泇河湿地风景区是省级水利风景区，属于自然景观，省级湿地公园，旅游资源保护极好，生态优美，河水清澈，无污染，生态保存最原始、湿地景观最佳的湿地公园，全长 11.8 公里，由三条支流汇流而成，流入周村水库。河道四季有水，常年不干，西泇河为北庄镇境内最长的一条河流。正在积极国家生态功能区建设的契机，大力实施湿地治理项目，投资 1.2 亿元实施全面开发，主要建设休闲娱乐区、餐饮区、漂流区、垂钓区等，将成为镇驻地的休闲娱乐景区。